

池州市成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旧汽车回收拆解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池州市成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豪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三月

项目建设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电话：13335663368

传真：

邮编：247200

地址：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东流工业集中区

编制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报告编写人（签名）：

电话：13305669656

传真：0566-2039656

邮编：247000

地址：安徽省池州市长江中路 299 号金鼎大厦 12 层

目 录

1. 前言	1
1.1 项目概况	1
1.2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的问题	1
1.3 验收工作程序和内容	2
2. 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
2.4 其他相关文件	5
3. 项目建设情况	6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1.1 项目地理位置	6
3.1.2 平面布置	6
3.2 项目建设内容	6
3.3 本项目与一期项目的依托关系	12
3.4 主要配套设备	12
3.5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3
3.6 水源及水平衡	13
3.7 生产工艺	14
3.7.1 报废机动车拆解回收工序	14
3.7.2 报废机动车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15
3.8 项目变动情况	18
4. 环境保护设施	2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2
4.1.1 废水	22
4.1.2 废气	24
4.1.3 噪声	27
4.1.4 固体废物	27
4.2 其他环节保护设施	43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3
4.2.2 排污口规范化	48
4.3 环保设施投资	48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0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50
5.2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6. 验收执行标准	58
6.1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58
6.2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58
6.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59
6.4 固体废物贮存污染执行标准	59
6.5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59

7. 验收监测内容	60
7.1 废水	60
7.2 废气	60
7.2.1 有组织排放	60
7.2.2 无组织排放	61
7.3 噪声	61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2
8.1 监测分析方法	62
8.2 验收监测仪器	62
8.3 人员能力	63
8.4 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3
8.4.1 水质分析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3
8.4.2 气体分析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3
8.4.3 噪声分析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3
9. 验收监测结果	64
9.1 生产工况	64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	64
9.2.1 废水	64
9.2.2 废气	65
9.2.3 噪声	66
9.2.4 固体废物调查与评价	67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67
10. 环境管理检查	68
10.1 环保“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检查	68
10.2 环保组织机构及环境管理制度检查	68
10.3 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检查	70
10.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情况检查	70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71
11.1 验收监测结论	71
11.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照检查	71
11.1.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71
11.1.3 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71
11.1.4 总量控制达标情况	72
11.1.5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72
11.1.6 总体结论	72
11.2 建议	72
1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73
附件:	75
附件 1: 项目备案文件	75
附件 2: 环评批复	76
附件 3: 验收监测报告	83
附件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89
附件 5: 验收意见	91

附件 6: 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92
附件 7: 验收公示截图 93

1. 前言

1.1 项目概况

池州市成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注册地址为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东流工业集中区。同年，该公司在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东流工业集中区征地 50 亩，分二期建设，其中一期项目主要经营除废电子、废电气产品、汽车拆解、未经安全处理的废化工设备以外的废旧金属物资回收拆解业务，产能 1 万 t/a。该项目于 2013 年 6 月通过了原东至县环保局环评审批，2016 年 9 月建成投产，2016 年 11 月通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8 年，该公司开始筹划利用二期用地，新建 5000 辆/年废旧汽车回收拆解项目。

2018 年 11 月 23 日，该项目取得了东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号 2018-341721-72-03-031338）。

2019 年 6 月 28 日，该项目用地取得了东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41721201900053）。

2020 年 7 月，该公司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池州市成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汽车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12 月 4 日，池州市生态环境局下达了《关于池州市成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汽车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池环函【2020】293 号）。

2021 年 3 月，该项目申领了排污许可证。

2022 年 6 月 1 日，该项目开工建设，2023 年 1 月，该项目竣工投入试运行。

2023 年 2 月 2 日，该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同日，我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查，查阅并收集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及试运行情况，并对项目环境管理进行了检查。在此基础上，依据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确定了验收监测的范围和内容并编写完成了验收技术方案，2023 年 2 月 6 日至 2023 年 2 月 7 日，我公司委托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测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在此基础上，我公司依据生态环境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了《池州市成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汽车回收拆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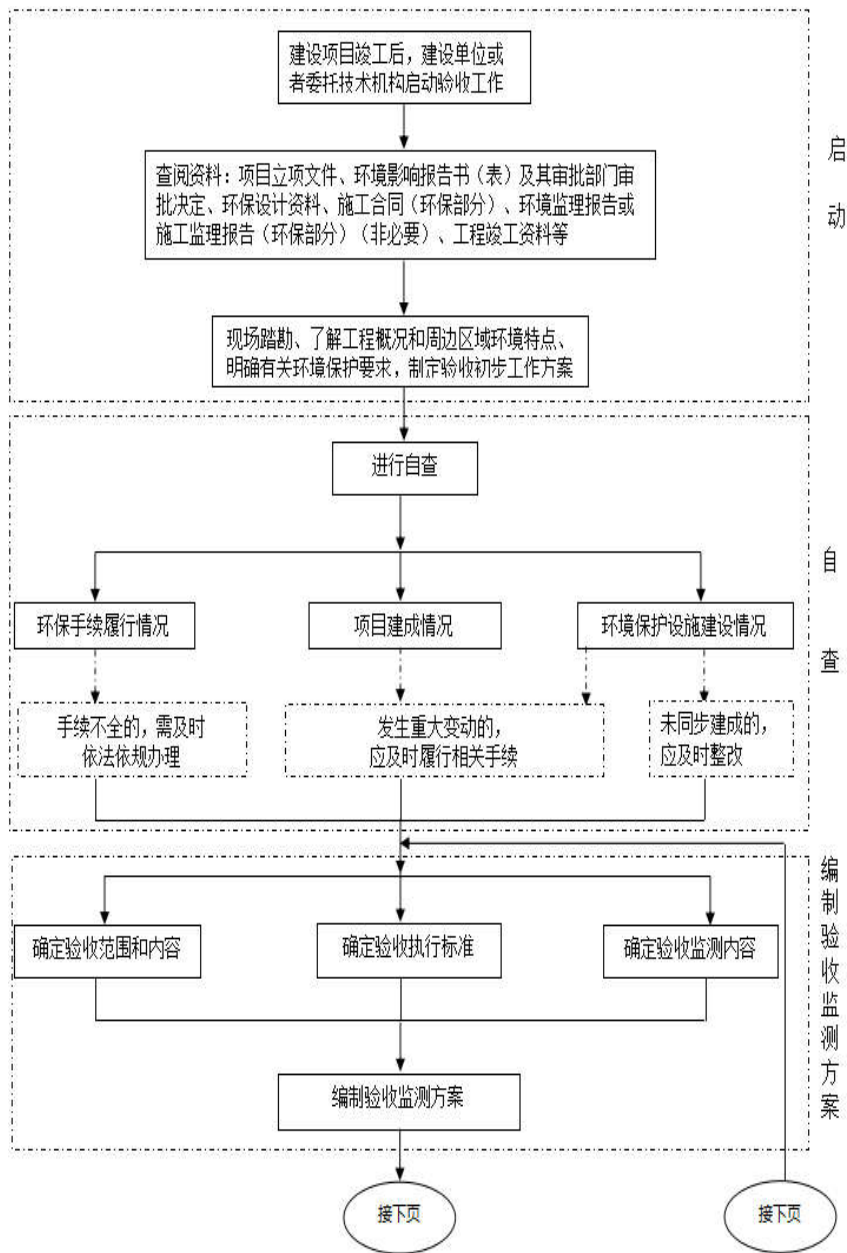
1.2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的问题

（1）核实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 (2)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文件，核实各类污染防治设施、措施是否落实到位；
- (3) 核查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试运行情况；
- (4) 核查验收检查结果的达标情况；
- (5) 核查企业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的产生、收集、处置情况；
- (6) 核查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防范措施是否按要求落实到位；
- (7) 核查企业的环境管理情况。

1.3 验收工作程序和内容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可分为启动、自查、编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和核查、编制监测报告五个阶段。具体工作程序详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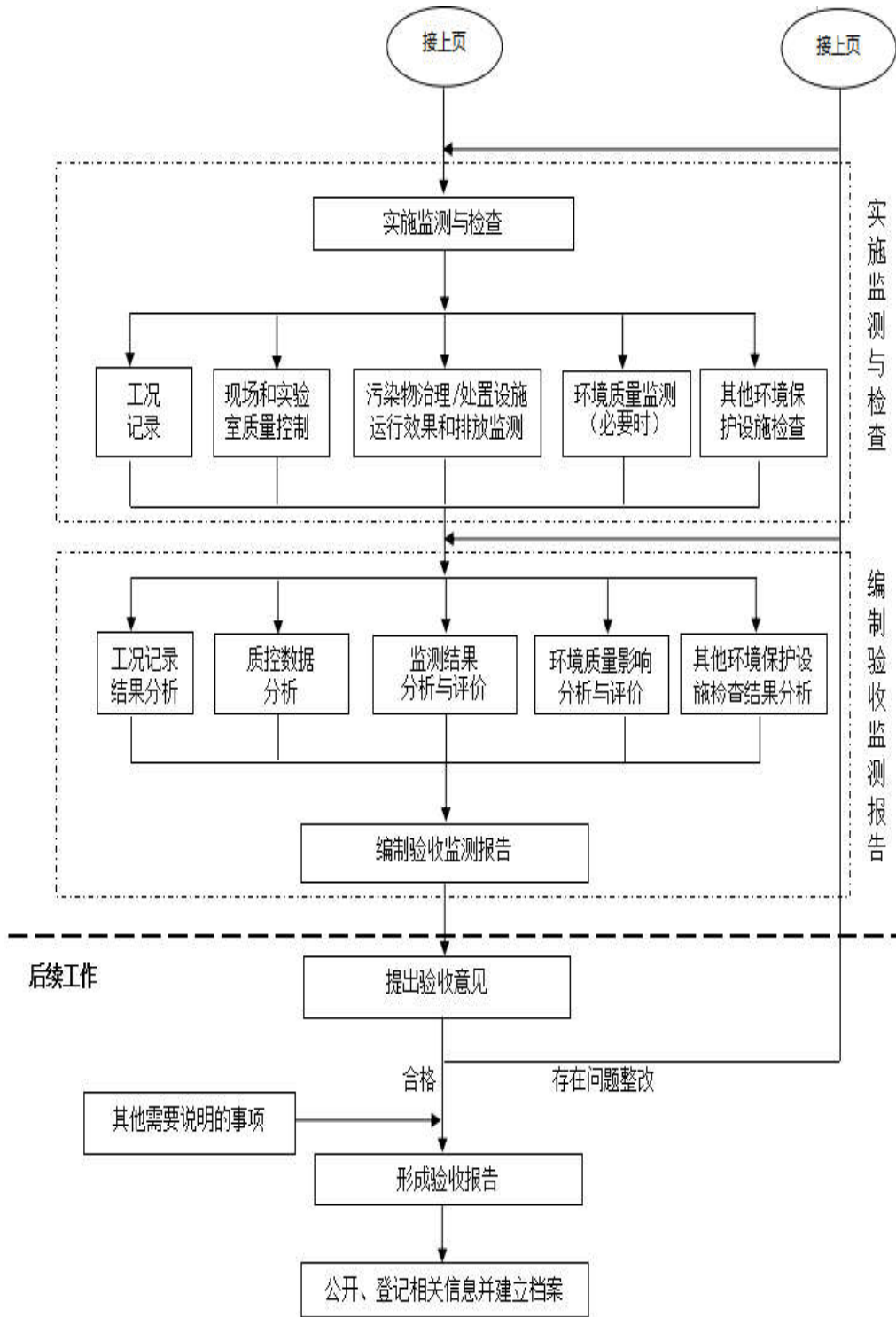


图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流程图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682号，2017年11月1日起实施。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实施；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9号，2017年11月22日实施；
- (3)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
- (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2015】52号）
- (5)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 (6)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
- (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 (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1)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15)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
- (16) 《报废机动车拆解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
- (17) 《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

(18)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1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池州市成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汽车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池州市成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汽车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池环函【2020】293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2) 一期工程环评批复；

(3) 一期工程环保竣工验收批复；

(4) 本项目备案文件；

(5) 本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6) 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

池州市成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汽车回收拆解项目位于安徽省东至县东流工业集中区该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中心点经纬度坐标为：东经：116.95444107，北纬：30.21969795。现有厂区东临徐桥路，南临金寺山路，西侧为天豪玻璃有限公司，北临双怡袜业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区域内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东北方向的主拢居民点，直线距离约 309m，住户约 21 户，人口约 75 人。

本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敏感点详见图 3-1。

3.1.2 平面布置

经现场核查，项目厂区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及《报废机动车拆解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要求进行了分区设置。其中报废机动车贮存场位于项目区内西部，拆解车间位于项目区内北侧、报废机动车拆解产品贮存库位于项目区内东北侧，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拆解车间南侧废旧金属物资贮存区内，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项目区西侧。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雨污水管网平面布置及流向详见附图 3-2。

3.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计划建设总投资 1200 万元，实际建设总投资 1350 万元。项目运营期主要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务，设计拆解能力 5000 辆/年。产品主要为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各种可回收的物资。包括废钢铁、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玻璃等，压实打包后，直接出售给下游相关企业资源再生。

本项目建设内容如下：

（1）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 22128-2019）要求配套报废机动车拆解设备和污染防治设施，新建报废机动车预拆解车间一座（1999.4m²），报废机动车贮存场地 5400m²、危险废物暂存间（5 间，共 200.2m²）、一般固废暂存间（1 间，40.0m²）、乙炔瓶暂存间（1 间，28.6m²）、乙炔瓶暂存间（1 间，28.6m²），利用一期工程 2#厂房（1760.56m²）改造为车架拆解车间，同时对报废机动车贮存场地和拆解车间地面进行防油渗处理。

（2）对原有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与现行环保政策法规的符合性进行比对、排查，找出存在的差距、不足之处，开展“以新带老”环保整改工作：

①根据国家《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和《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

管理办法》（环法函[2005]114号文）要求，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对污水总排口进行规范化整治，安装巴歇尔槽、污水计量装置和视频监控系統，并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②完善现有废旧金属物资贮存场地四周雨水收集管网，并安装初期雨水和后期雨水切换阀门，将前15min内的初期雨水收集至400m³隔油沉淀池，经污水总排口接入东流工业集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至县尧城污水处理厂；15min后的降雨切换排入东流工业集中区市政雨水管网。

③在拆解车间内西侧新建乙炔、氧气瓶暂存间，一、二期项目共用，切割用乙炔、氧气瓶全部暂存于该暂存间内安全暂存。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详见表3-1。

表 3-1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一致
主体工程	报废机动车预拆解车间	新建一栋 1F 框架封闭式结构拆解车间，占地面积 2000m ² ，建筑面积 1999.4m ² 。	新建一栋 1F 框架封闭式结构拆解车间，占地面积 2000m ² ，建筑面积 1999.4m ² 。	一致
	车架拆解车间	/	利用一期工程 2# 厂房（1760.56m ² ）将其改造为车架拆解车间。	不一致
储运工程	报废机动车贮存场地	在厂内区域西侧新建一处 5400m ² 的露天报废机动车贮存场地，地面硬化防油渗处理。	在厂内区域西侧新建一处 5400m ² 的露天报废机动车贮存场地，地面硬化防油渗处理。	一致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品贮存库	利用一期工程 2# 厂房作为报废机动车拆解产品贮存库。	利用一期工程 5# 厂房作为报废机动车拆解产品贮存库。	不一致
	磅房	依托现有工程	依托现有工程	一致
	乙炔瓶暂存间	在危废库北侧新建一间 28.6m ² 的乙炔瓶暂存间，与一期工程共用。	在危废库北侧新建一间 28.6m ² 的乙炔瓶暂存间，与一期工程共用。	一致
	氧气瓶暂存间	在危废库北侧新建一间 28.6m ² 的氧气瓶暂存间暂存间，与一期工程共用。	在危废库北侧新建一间 28.6m ² 的氧气瓶暂存间暂存间，与一期工程共用。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依托一期工程办公生活大楼，建筑面积 1836.3m ² ，3F。	依托一期工程办公生活大楼，建筑面积 1836.3m ² ，3F。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依托一期工程供水系统，给水水源引自东流工业集中区市政供水管网。	依托一期工程供水系统，给水水源引自东流工业集中区市政供水管网。	一致
	排水系统	新建拆解车间地面冲洗废水排放管网约 600m，报废机动车贮存场地初期雨水收集管网约 320m。	新建拆机车间地面冲洗废水排放管网约 650m，报废机动车贮存场地初期雨水收集管网约 340m。	一致
	供电系统	依托一期工程供电系统。	依托一期工程供电系统。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防治 拆解车间地面冲洗废水	配套一台油水分离装置，拆解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现有的 400m ³ 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再经油水分离装置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东流工业集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尧城污水处理厂再处理。	配套一台油水分离装置，拆解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现有的 400m ³ 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再经油水分离装置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东流工业集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尧城污水处理厂再处理。	一致

	初期雨水	在报废机动车贮存场地四周建设雨水收集沟渠，并安装切换阀门，将该场地前 15min 内的降雨收集至现有工程 400m ³ 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再经油水分离装置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东流工业集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尧城污水处理厂再处理。	在报废机动车贮存场地四周建设雨水收集沟渠，并安装切换阀门，将该场地前 15min 内的降雨收集至现有工程 400m ³ 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再经油水分离装置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东流工业集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尧城污水处理厂再处理。	一致
废气防治	废油液废气	配套一台移动戳孔放油机、一台气动抽接油机负压收集。	配套一台移动戳孔放油机、一台气动抽接油机负压收集。	一致
	制冷剂废气	配套一台冷媒真空回收机密闭收集。	配套一台冷媒真空回收机密闭收集。	一致
	配套一台烟尘洗涤+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将拆解车间残留的少量烟尘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氟化物等大气污染物负压收集至该装置净化，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后，再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报废机动车预拆解车间配套一台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将车间内残留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和氟化物等大气污染物负压收集至该装置处理；在报废机动车车架拆解车间配套一台烟尘洗涤装置，将车间内残留的少量烟粉尘负压收集至该装置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后，分别再经各处理装置配套的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不一致
噪声防治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一致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间	在拆解车间南侧废旧金属物资贮存区内新建 1 间 8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分类暂存报废机动车拆解下来的、不可回收再生利用的一般固体废物。	在拆解车间南侧废旧金属物资贮存区内新建 1 间 8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分类暂存报废机动车拆解下来的、不可回收再生利用的一般固体废物。	一致
	1#危险废物暂存间	在厂区西侧新建 1 间 28.6m ² 的 1#危险废物暂存间，与 2#、3#、4#、5#危险废物暂存间联排，砖混结构，用于分类贮存废铅酸蓄电池等危废，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在厂区西侧新建 1 间 28.6m ² 的 1#危险废物暂存间，与 2#、3#、4#、5#危险废物暂存间联排，砖混结构，用于分类贮存废铅酸蓄电池等危废，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一致
	2#危险废物暂存间	在厂区西侧新建 1 间 28.6m ² 的 2#危险废物暂存间，与 1#、3#、4#、5#危险废物暂存间联排，砖混结构，用于分类贮存废液化气罐、废空调制冷剂、废机油滤清器等危废，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在厂区西侧新建 1 间 28.6m ² 的 2#危险废物暂存间，与 1#、3#、4#、5#危险废物暂存间联排，砖混结构，用于分类贮存废尾气净化催化剂等危废，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不一致

	3#危险废物暂存间	在厂区西侧新建1间28.6m ² 的3#危险废物暂存间，与1#、2#、4#、5#危险废物暂存间联排，砖混结构，用于分类贮存废线路板等危废，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在厂区西侧新建1间28.6m ² 的3#危险废物暂存间，与1#、2#、4#、5#危险废物暂存间联排，砖混结构，用于分类贮存废电路板及含汞、含铅部件等危废，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不一致
	4#危险废物暂存间	在厂区西侧新建1间28.6m ² 的4#危险废物暂存间，与1#、2#、3#、5#危险废物暂存间联排，砖混结构，用于分类贮存废矿物油、污水处理油泥等危废，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在厂区西侧新建1间28.6m ² 的4#危险废物暂存间，与1#、2#、3#、5#危险废物暂存间联排，砖混结构，用于分类贮存废矿物油、污水处理油泥等危废，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一致
	5#危险废物暂存间	在厂区西侧新建1间28.6m ² 的5#危险废物暂存间，与1#、2#、3#、4#危险废物暂存间联排，砖混结构，用于分类贮存含汞、含铅部件等危险固废，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在厂区西侧新建1间28.6m ² 的5#危险废物暂存间，与1#、2#、3#、4#危险废物暂存间联排，砖混结构，用于分类贮存废机油滤清器及废空调制冷剂等危废，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不一致
地面防渗		①报废机动车贮存场地地面采用20cm厚抗渗混凝土硬化，面层涂刷混凝土密封固化剂。 ②拆解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采用20cm厚抗渗混凝土硬化，面层涂刷2.0mm环氧树脂漆防腐、防渗。危险废物暂存间泄漏液收集池、紧急收集池、隔油沉淀池采用钢筋抗渗混凝土结构，表层涂刷2.0mm环氧树脂漆防腐、防渗。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	①报废机动车贮存场地地面采用20cm厚抗渗混凝土硬化，面层涂刷混凝土密封固化剂。 ②拆解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采用20cm厚抗渗混凝土硬化，面层涂刷2.0mm环氧树脂漆防腐、防渗。危险废物暂存间泄漏液收集池、紧急收集池、隔油沉淀池采用钢筋抗渗混凝土结构，表层涂刷2.0mm环氧树脂漆防腐、防渗。	一致
风险防范	危险废物暂存间泄漏液收集池	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外西侧新建2个，容积为3.3m ³ /个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泄漏液收集池，用于集中收集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可能产生的事故泄漏物质。	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外西侧新建2个，容积为3.3m ³ /个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泄漏液收集池，用于集中收集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可能产生的事故泄漏物质。	一致
	紧急收集池	在拆解车间内东侧新建一个容积为3.3m ³ 的紧急收集池，用于收集废铅酸蓄电池破损时泄漏的电解液、冷却液等有毒有害液体。	在报废机动车预拆解车间内东侧新建一个容积为3.3m ³ 的紧急收集池，用于收集废铅酸蓄电池破损时泄漏的电解液、冷却液等有毒有害液体。	一致

“以新带老” 环保整改	污水总排口安装巴歇尔槽和视频监控系统，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污水总排口安装了巴歇尔槽和视频监控系统，并设置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一致
	完善现有废旧金属物资贮存场地四周雨水收集管网，并安装初期雨水和后期雨水切换阀门，将前 15min 内的降雨收集至 400m ³ 隔油沉淀池，经污水总排口接入东流工业集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放；15min 后的降雨切换排入东流工业集中区市政雨水管网。	完善了现有废旧金属物资贮存场地四周雨水收集管网，并安装初期雨水和后期雨水切换阀门，将前 15min 内的降雨收集至 400m ³ 隔油沉淀池，经污水总排口排入东流工业集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尧城污水处理厂排放；15min 后的降雨切换排入东流工业集中区市政雨水管网。	一致

3.3 本项目与一期项目的依托关系

表 3-2 本项目与一期项目的依托关系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依托情况	可行性分析
主体工程	报废机动车车架拆解车间	利用一期项目 2#闲置厂房。	一期项目 2#厂房建筑面积为 1200m ² ，目前空置，可以满足报废机动车车间拆解需要，也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品贮存库	依托一期项目 5#厂房。	一期项目 5#厂房建筑面积为 1200m ² ，目前空置，可以满足报废机动车拆解产品贮存需要。
储运工程	磅房	依托现有磅房，位于厂区东侧，建筑面积 202m ² 。	该磅房配套设施完善，可以满足本项目运营要求。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依托现有工程办公生活楼，位于厂区东南侧，建筑面积 1836.3m ² ，3F。	该办公生活区建设之初已充分考虑了二期工程办公生活需要。因此，依托可行。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依托现有工程供水系统。	现有工程建设之初已充分考虑了二期工程供水需要。因此，依托可行。
	供电工程	依托现有工程供电系统。	现有工程建设之初已充分考虑了二期工程供电需要。因此，依托可行。
环保工程	报废机动车贮存场地初期雨水隔油沉淀池	依托现有工程 400m ³ 隔油沉淀池。	根据现有工程废旧金属物资贮存场地和新建报废机动车贮存场地汇水面积及项目区域降雨强度计算，现有工程 400m ³ 隔油沉淀池可以满足上述 2 个场地初期雨水的隔油沉淀需要。

3.4 主要配套设备

表 3-3 项目主要配套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1	地磅	60t	1 台	利旧	与环评一致
2	室内拆解预处理平台	/	1 台	新建	与环评一致
3	等离子切割机	60 型	1 台	新建	与环评一致
4	液压剪切机	/	1 台	利旧	与环评一致
5	乙炔-氧切割机	CG1-30	3 台	利旧	与环评一致
6	打包压块机	/	1 台	新建	与环评一致
7	龙门吊	10t	2 台	利旧	与环评一致
8	拆解车间行车	3t	1 台	新建	与环评一致
9	动力总成拆解平台	/	1 台	新建	与环评一致
10	气动板手	/	3 台	新建	与环评一致
11	压扁机	/	1 台	利旧	与环评一致
12	叉车	/	1 台	新建	与环评一致
13	拖车	/	1 台	新建	与环评一致
14	钢丝剪	/	2 台	新建	与环评一致
15	安全气囊引爆器	/	1 台	新建	与环评一致
16	应急洗眼器	/	1 台	新建	与环评一致
17	气动抽接油机	/	1 台	新建	与环评一致
18	移动戳孔放油机	/	1 台	新建	与环评一致
19	油液分类贮存容器	/	3 台	新建	与环评一致

20	冷媒真空回收机	/	1台	新建	与环评一致
21	空调制冷剂贮存钢瓶	40L	2只	新建	与环评一致
22	机油滤清器存放箱		1只	新建	与环评一致
23	废铅酸蓄电池存放箱		1只	新建	与环评一致
24	电脑信息系统（电脑记录，条码扫描仪，监控系统）	/	1套	新建	与环评一致
25	绝缘检测仪	/	1台	新建	与环评一致
26	断电阀	/	1台	新建	与环评一致
27	高压绝缘棒	/	1台	新建	与环评一致
28	绝缘夹具	/	1台	新建	与环评一致
29	防静电绝缘真空抽油机	/	1台	新建	与环评一致
30	防静电塑料接口制冷剂回收机	/	1台	新建	与环评一致
31	绝缘气动板手	/	1台	新建	与环评一致
32	绝缘卡钳	/	1台	新建	与环评一致
33	绝缘剪	/	1台	新建	与环评一致
34	冲放电机	/	1台	新建	与环评一致
35	油水分离装置	/	1台	新建	与环评一致
36	隔油沉淀池	400m ³	1座	利旧	与环评一致
37	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	1台	新建	与环评基本一致
38	烟粉尘净化装置	/	1套	新建	与环评基本一致

3.5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报废机动车（不含报废槽罐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等特殊装备报废机动车辆）。

表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一览表

项目	主要原辅材料	来源	设计消耗量	验收期间消耗量
原材料	报废机动车不含报废槽罐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等特殊装备报废机动车辆	东至县及周边地区回收持有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机动车报废证明》的报废机动车。	5000 辆/a (13.7 辆/天)	11.5 辆/d
辅料	乙炔	东至县城，40L 工业标准气瓶盛装，厂家送货上门。	2.7t/a	5kg/d
	氧气		4.0t/a	7.8kg/d
燃料	/		0	0

3.6 水源及水平衡

表 3-5 生产、生活供排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类别	水量来源	设计用水量	监测时间	验收监测期间用水量	循环水量	废水回用水量	验收监测期间排放量
生产、生活用水	东流镇自来水厂	144t/a	2023.02.06	1.15t/d	0	0	0.75 t/d（晴天，无初期雨水）
			2023.02.07	1.52t/d	0	0	0.87t/d（晴天，无初期雨水）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全厂水平衡见图 3-4，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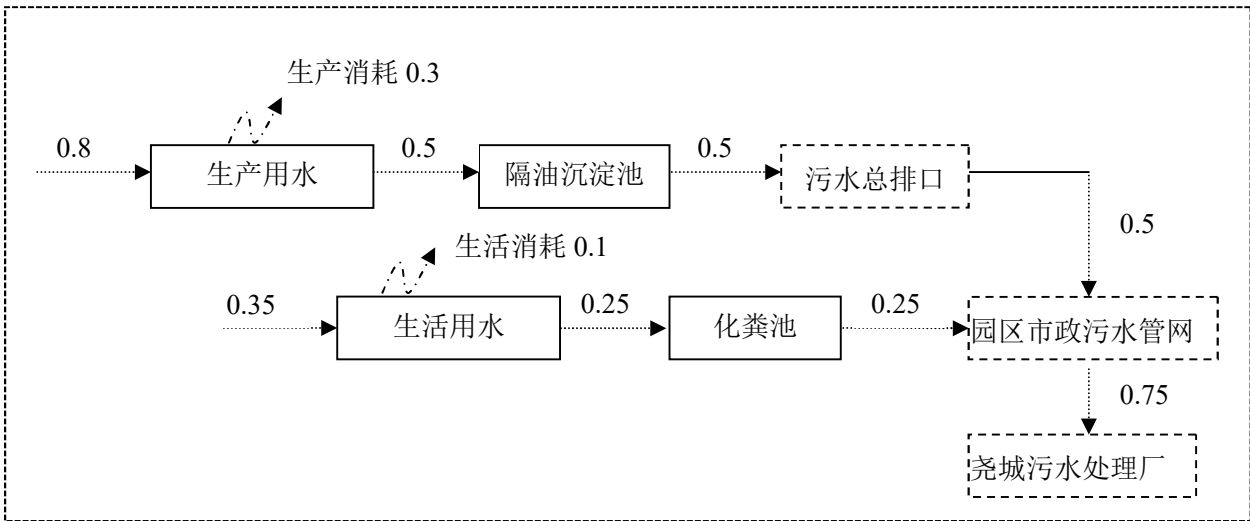


图3-4 2023年2月6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全厂水平衡图 (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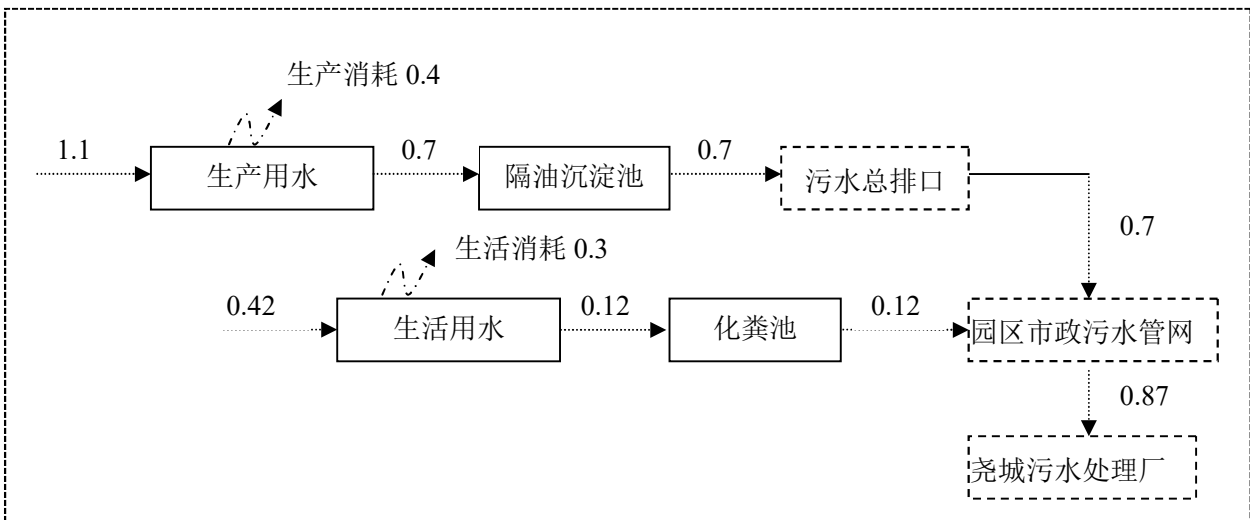


图3-5 2023年2月7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全厂水平衡图 (t/d)

3.7 生产工艺

3.7.1 报废机动车拆解回收工序

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的《汽车产品回收利用技术政策》（公告2006 年第9号）要求，报废机动车拆解回收程序见图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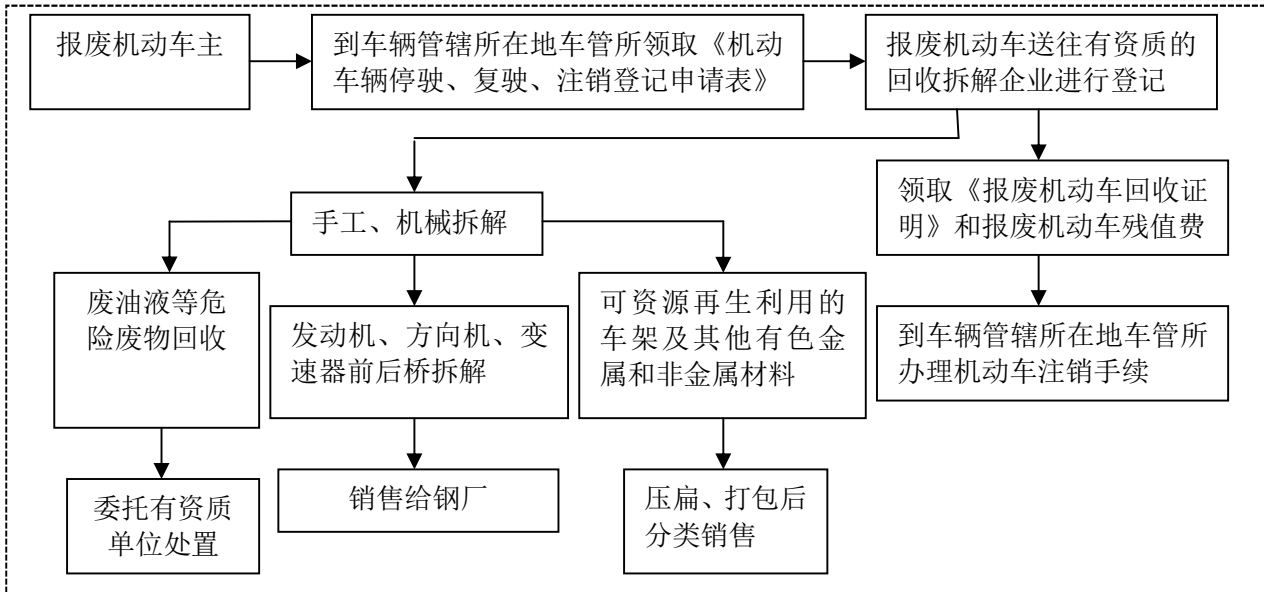


图 3-6 报废机动车拆解回收程序

3.7.2 报废机动车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表3-6 报废机动车拆解主要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编号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废油液挥发废气	G1	废油液回收过程	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氟利昂挥发废气	G2	制冷剂回收过程	氟利昂废气（以氟化物计）
	切割烟尘	G3	切割过程	颗粒物
废水	初期雨水	W1	报废机动车贮存场地	CODcr、SS、石油类
	地面冲洗废水	W2	拆解车间地面冲洗	CODcr、SS、石油类
	生活污水	W3	员工生活	CODcr、BOD ₅ 、SS、NH ₃ -N
噪声		N	设备运行过程	dB（A）
固废	危险废物HW31（900-052-31）	S1	废铅酸蓄电池	
	危险废物HW08（900-199-08）	S2	除燃油外的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HW49（900-999-49）	S3	废空调制冷剂（氟利昂）	
	危险废物HW50（900-049-50）	S4	废尾气净化催化剂	
	危险废物HW49（900-041-49）	S5	废机油滤清器	
	危险废物HW49（900-045-49）	S6	废电路板	
	危险废物HW49（900-044-49）	S7	温控器、传感器、开关、继电器、前后灯等含汞部件	
	危险废物HW31（900-052-31）	S8	电器元件等含铅部件	
	危险废物HW08	S9	隔油沉淀池油泥	

(900-210-08)		
一般工业固废	S10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不可回收再生废物
生活垃圾	S11	生活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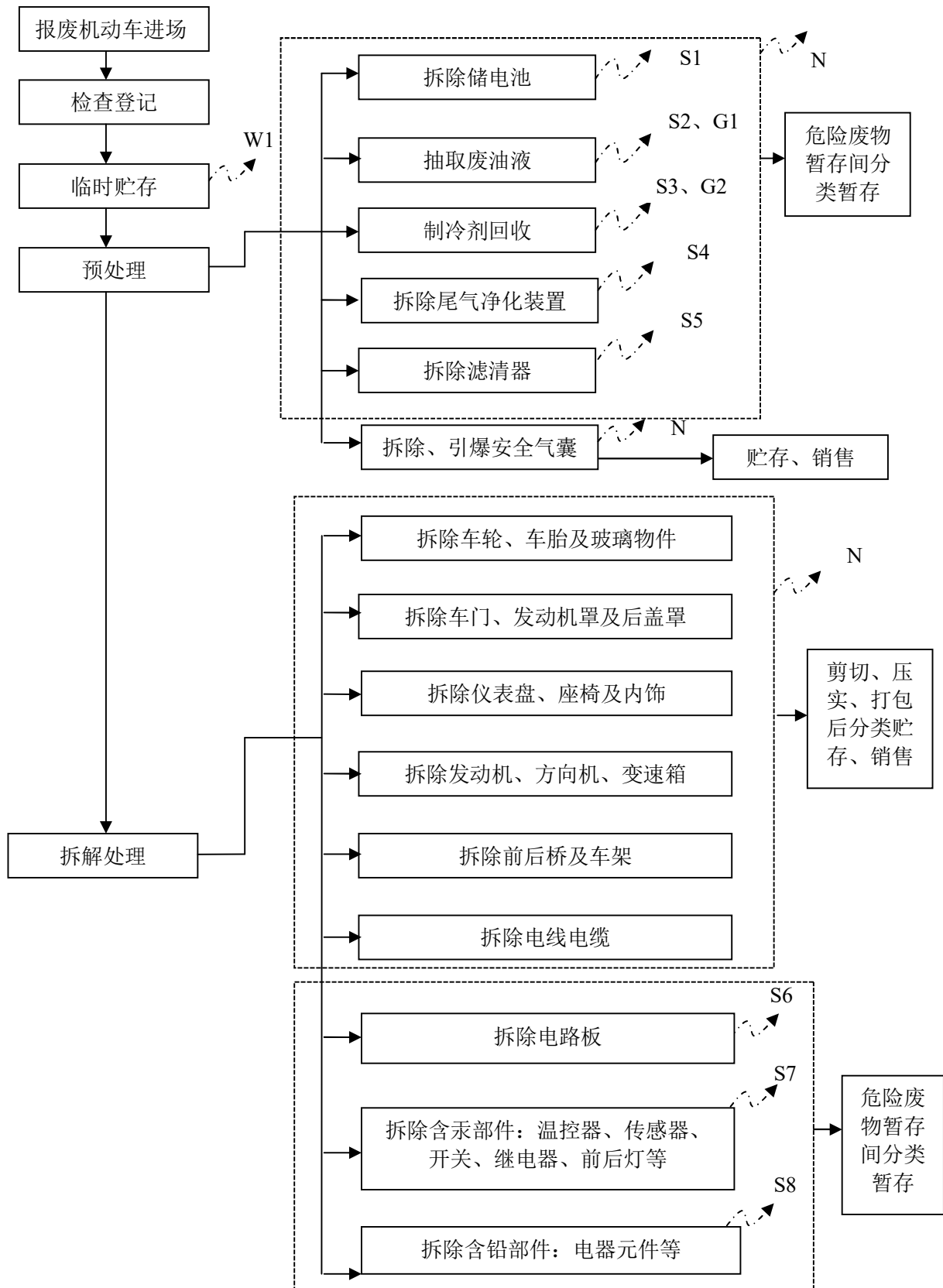


图 3-7 报废机动车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机动车拆解严格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进行。具体拆解工艺流程如下：

（1）预处理

①报废机动车进场时检查其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如发现废油液泄漏，立即采取措施有效收集。

②关闭电气总开关，人工拆除废铅酸蓄电池和蓄电池接线，拆下来的废铅酸蓄电池（S1）不再进一步拆解，直接转运至 1#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采用安全气囊引爆装置引爆气囊。安全气囊充气剂主要为叠氮化钠（ NaN_3 ）、硝酸钾和二氧化硅，引爆时，首先叠氮化钠分解为钠和氮气的混合成分。然后，金属钠和硝酸钾反应释放更多氮气并形成氧化钾和氧化钠。这些氧化物会立即与二氧化硅结合，并形成无害的硅酸钠玻璃。引爆后的安全气囊不再具有环境风险，作为一般尼龙材料外售。

④采用密闭真空抽接油机分别抽取燃油（汽油和柴油）、发动机机油、变速箱机油、传动装置机油、离合器油、动力转向机油等废矿物油至油液分类贮存容器中。在抽油过程中会有少量挥发性有机物（G1）挥发到环境空气中。

抽接油机抽取的汽油、柴油该公司车辆自用，不外售。抽取的废矿物油转移至 4#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用冷媒真空回收机收集报废机动车空调制冷剂，通过专用连接管路与报废车辆空调系统的表管进行连接，设备另一连接管与制冷剂回收钢瓶连接，分别打开两个连接管阀门，然后开启抽取机进行抽取，当设备指数显示空调系统为真空时，关闭两个连接管阀门，断开与表管和回收钢瓶的连接，完成制冷剂的抽取工作。在制冷剂的收集过程中会有少量制冷剂（G2）通过管线、阀门等以无组织形式释放到环境空气中。

⑥拆除机油滤清器和尾气催化剂，废尾气催化剂（S4）、废机油滤清器（S5）用专用容器盛装后分别转移至 2#和 5#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拆解

经过预处理后的报废机动车进入到后续的拆解流程中。具体拆解工艺如下：

①拆除车轮、轮胎及车窗、前后挡风玻璃等物件，产品库分类贮存、销售；

②拆除车门、发动机罩、后盖罩、仪表盘、座椅、内饰、发动机、变速箱、方向机、前后桥、车架、电线电缆，剪切、压实、打包后产品库分类贮存、销售；

③拆除电路板（S6）、温控器、传感器、开关、继电器、前后灯等含汞部件电路板（S7）

及电器元件等含铅部件（S8），然后转移至 3#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要求，报废机动车拆解采用人工为主、设备为辅的拆解方式。其中，对于轴承、活塞、离合器、电子部件等采用扳手、锤子、钳子等手动工具拆解，对于难拆解的车辆构件、金属结构、管道、异型钢材和钢板采用液压剪切机进行拆解，液压剪切机也无法拆解的部分如螺纹联结等，采用切割方式进行拆解。

【拆解深度】

本项目机动车拆解深度如下：

（1）报废机动车发动机从机动车上拆除下来后，池州市成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仅在发动机机体上开至少 10cm^2 的孔，保证其不能再回收利用，然后产品库暂存，定期出售给滁州市洪武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资源再生。

（2）变速器、离合器、方向器、传动轴和机动车悬架等拆除后，用剪切的方式将其破坏为废钢，然后产品库分类贮存，出售给钢铁厂资源再生。

（3）废铅酸蓄电池、尾气净化装置、电路板及各种含汞、含铅部件从报废机动车汽车上拆除后，不再进一步拆解，直接转移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分类贮存和管理】

（1）设置报废机动车拆解产品库，对拆解下来的、可资源再生物资进行分类，视其属性，分别贮存于报废机动车拆解产品库。

（2）配套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2013年修订）》（GB18597-2001）要求，对拆解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贮存并标识。

（3）配套建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对拆解产生的不具有资源再生利用价值的废物进行分类贮存和标识，含有害物质的部件标明有害物质的种类。

（4）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的所有危险废物全部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3.8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决定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2015】52号），本项目主要存在以下变动，但都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详见表 3-7。

表3-7 本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新建一栋报废机动车拆解车间，报废机动车放在一个车间拆解。	新建的报废机动车拆解车间改为报废机动车预拆解车间；车架等拆解工序安排在一期工程 2#闲置厂房进行。	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资格认定专家组意见调整，更有利于废气分类收集处理。	否
2	利用一期工程 2#厂房作为报废机动车拆解产品贮存库。	利用一期工程 5#厂房作为报废机动车拆解产品贮存库。	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资格认定专家组意见，一期工程 2#厂房改造为报废机动车车架拆解车间。	否
3	配套一台烟尘洗涤+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将拆解车间残留的少量烟尘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氟化物等大气污染物负压收集至该装置净化，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后，再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在报废机动车预拆解车间北侧配套一台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将该车间内残留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和氟化物等大气污染物负压收集至该装置处理；在报废机动车车架拆解车间配套一台烟尘洗涤装置，将该车间内残留的少量烟粉尘负压收集至该装置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后，分别再经各装置配套的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资格认定专家组意见，报废机动车预拆解和车架拆解各自车间进行，废气处理装置也必须分别配置。	否
4	新建的 2#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分类贮存废空调制冷剂、废机油滤清器等危废。	新建的 2#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分类贮存废尾气净化催化剂等危废。	根据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库别进一步优化和调整。	否
5	新建的 3#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分类贮存废线路板等危废。	新建的 3#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分类贮存废电路板及含汞、含铅部件等危废。		否
6	新建的 5#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分类贮存贮存含汞、含铅部件等危险固废。	新建的 5#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分类贮存废机油滤清器及废空调制冷剂等危废。		否



图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敏感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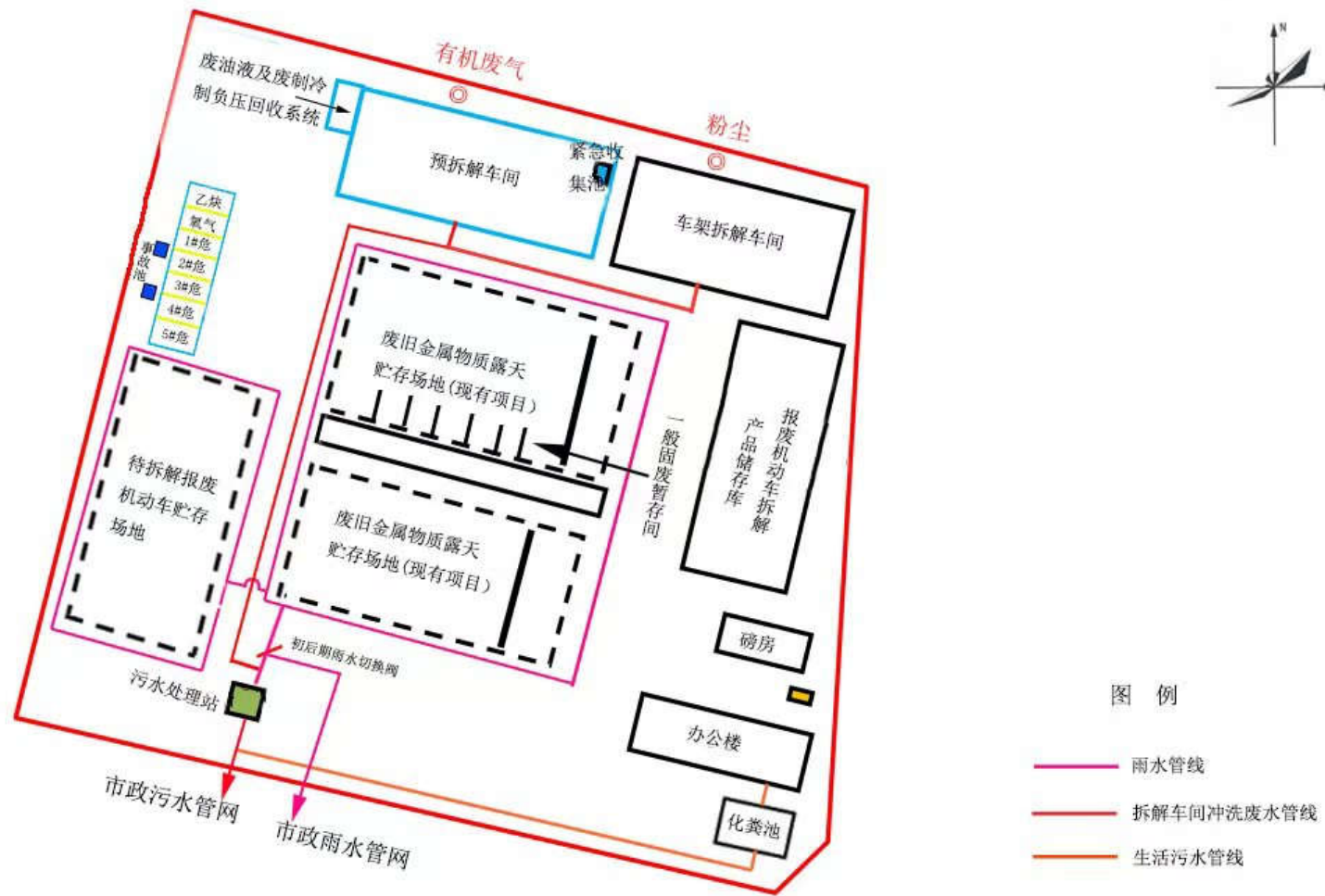


图3-2 厂区平面布置及雨污水管网平面布置及流向图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消解后直接排入东流工业集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尧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尧渡河最终进入长江池州段。

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主要是拆解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和报废机动车贮存场地初期雨水。经 400m³ 隔油沉淀池处理，然后再经油水分离装置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再排入东流工业集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尧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尧渡河最终进入长江池州段。

表 4-1 废水来源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监测时间	验收监测期间排放量 (t/d)	治理措施	设计能力 (t/d)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办公楼 公厕	COD、BOD、SS、氨氮、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间歇排放	2023.2.6	0.25	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	12.0	经东流工业集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尧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	初期雨水、拆解车间地面冲洗	石油类、SS、COD、BOD。	间歇排放	2023.2.6	19.45	400m ³ 隔油沉淀池和油水分离处理。	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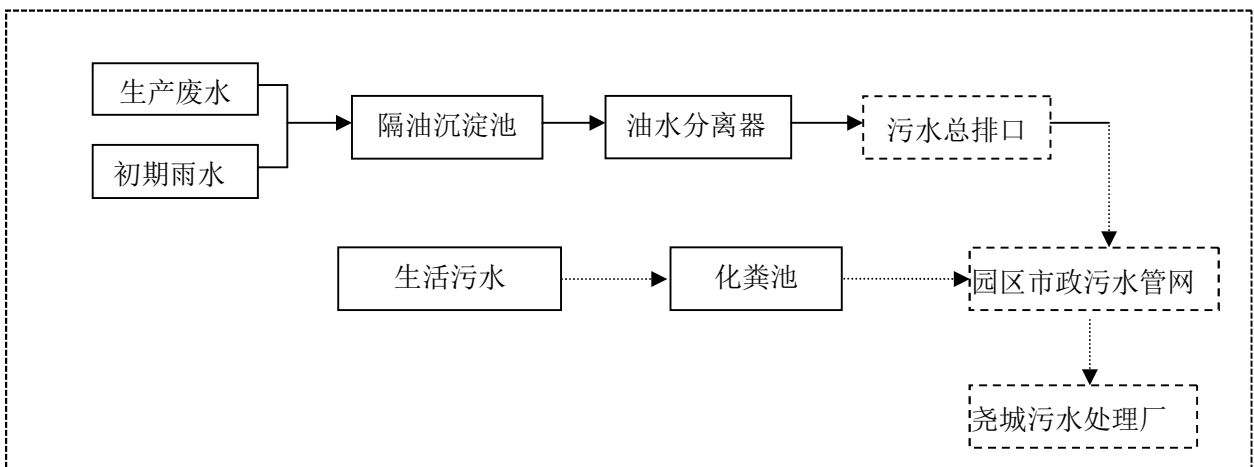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图

全厂废水流向附图3-2。



图4-2 废水隔油池



图4-3 油水分离器

4.1.2 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报废机动车预处理工序抽取废油液时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抽取空调制冷剂时产生的极少量挥发性氟利昂废气及车间拆解车间的切割烟粉尘。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 报废汽、柴油机动车油箱剩余燃油采用移动戳孔放油机负压抽取，铁桶密闭储存，本公司燃油车辆自用；发动机机油、变速箱机油、传动装置机油、离合器油、动力转向机油等废矿物油采用气动抽接油机抽取，塑料桶密闭盛装，然后转移至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2) 报废机动车空调制冷剂采用冷媒真空回收机密闭回收到密闭钢瓶中盛装，然后转移至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3) 报废机动车拆解预处理车间内抽取废油液时泄漏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及抽取空调制冷剂时泄漏的挥发性氟利昂废气，经该车间外配套的一台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负压收集净化，然后再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4) 报废机动车车架拆解车间内产生的切割烟尘及粉尘经该车间外配套的一台烟粉尘洗涤装置负压收集处理，然后再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表 4-2 废气来源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放去向
挥发性有机废气	抽取报废机动车废油液时泄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泄漏于预处理拆解车间的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经预处理拆解车间配套的一台套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净化。	12000 m ³ /h	15m	350mm	大气环境
	报废机动车空调制冷剂抽取	氟利昂						
颗粒物	报废机动车切割、剪切	烟尘、粉尘	有组织	排放于车架拆解车间的烟粉尘经车架拆解车间配套的一台套烟粉尘洗涤净化装置收集处理。	12000 m ³ /h	15m	350mm	大气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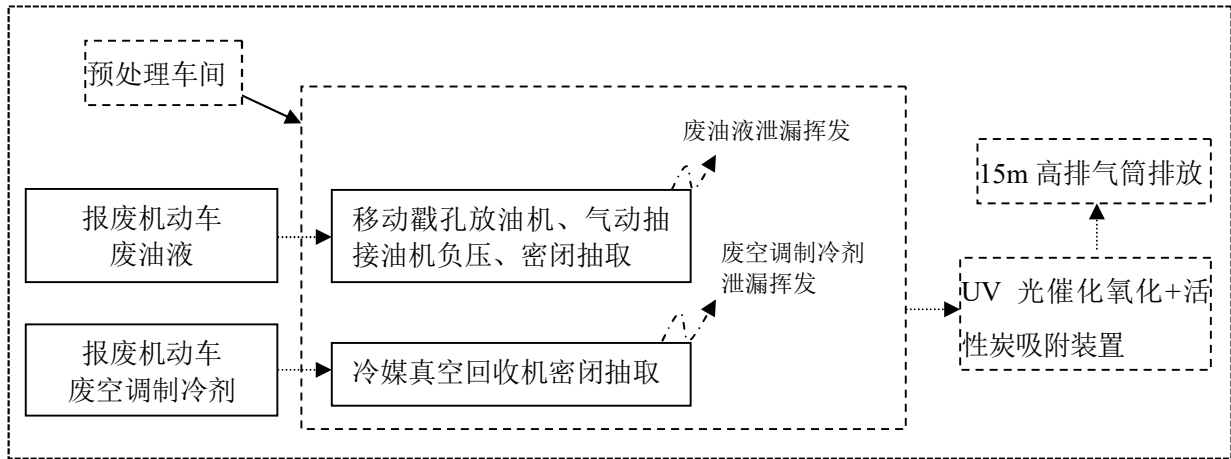


图4-4 预处理车间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图 4-5 移动戳孔放油机、气动抽接油机、冷媒真空回收机



图4-6 废油液暂存设施



图4-7 预处理车间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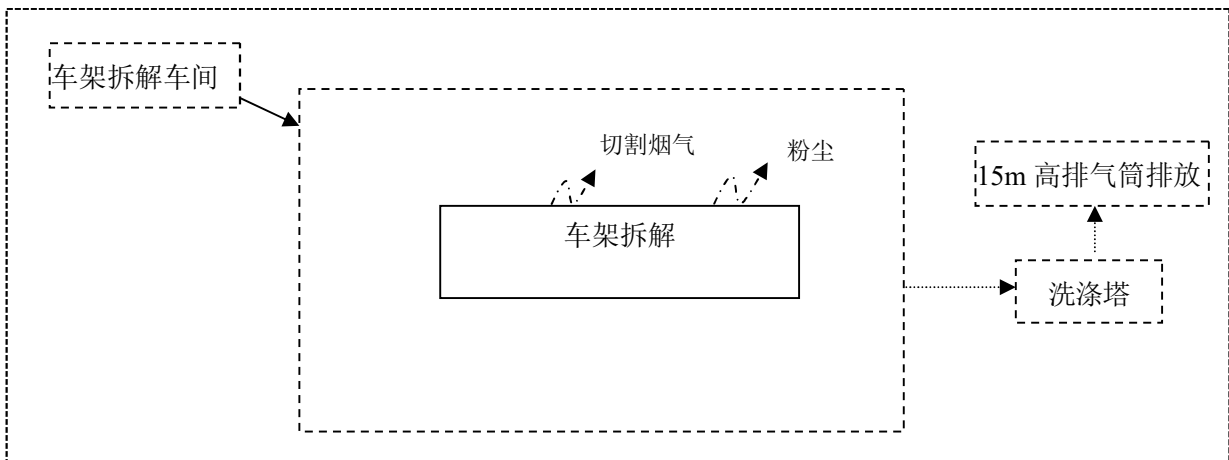


图4-8 车架拆解车间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图4-9 车架拆解车间废气治理装置

4.1.3 噪声

表4-3 噪声来源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来源	产噪设备名称	台数	噪声源强 [dB (A)]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拆解车间	液压剪切机	1台	87	间歇运行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距离衰减
2		乙炔-氧切割机	3台	78	间歇运行	
3		等离子切割机	1台	88	间歇运行	
4		金属打包机	1台	75	间歇运行	
5		压扁机	1台	76	间歇运行	
6		气动抽接油机	1台	71	间歇运行	
7		冷媒真空回收机	1台	70	间歇运行	
8		移动戳孔放油机	1台	75	间歇运行	
9		拆解车间行车	1台	72	间歇运行	
10		气囊引爆装置	1台	105	间歇运行	

4.1.4 固体废物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性质	验收监测期间			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产生量 (kg)	处置量 (kg)	贮存量 (kg)		
1	废铅酸蓄电池	报废机动车	危险废物	63	0	63	委托处置	1#危险废物暂存间
2	废矿物油 (除燃油外)			1.3	0	1.3		4#危险废物暂存间
3	废空调制冷剂			0	0	0		5#危险废物暂存间
4	废尾气净化催化剂			2.1	0	2.1		2#危险废物暂存间
5	废机油滤清器			0	0	0		5#危险废物暂存间
6	废线路板及含汞含铅部件			2.2	0	2.2		3#危险废物暂存间
7	隔油沉淀池油泥			0	0	0		4#危险废物暂存间
8	不可回收 再生利用废物	办公生活区	一般固废	420	0	420	东至县垃圾填埋场 填埋	一般固废暂存间
9	生活垃圾			13	13	0		生活垃圾箱

危险废物处置购销合同

甲方：安徽中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池州市成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望江县经济开发区鹤滩路（罗曼思公司内） 地址：东至县东流工业集中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为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保护和合理利用资源，甲乙双方就危险废物处理事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承担应尽的环境保护义务。

一、甲方义务和责任

- 1、甲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2、危险废物转移必须持有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危险废物转移单》进行，并遵守《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 3、甲方危险废物处理人员必须接受必要的教育，使之胜任环境岗位工作。

二、乙方义务和责任

- 1、乙方生产、回收过程中所形成的危险废物全部交予甲方处理，协议期间内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 2、乙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危险废物（液）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物质；不得违反危险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三、处理费用和合同期限

危废名称	代码	形态	数量（吨/年）	单价（元/吨）	合同金额	备注
废铅酸蓄电池	HW31 900-052-31	固态	10	随行就市		以实际数量为准

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四、其他规定

- 1、未尽事宜和修订事项，可经双方协商解决和另行签约，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甲乙双方可提出是否续签合同，如任何一方不同意续签则合同到期自然终止。
-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此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签章）



乙方代表：（签章）



日期：2023 年 1 月 1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 号: 340827002
 法人名称: 安徽中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从彬
 住 所: 安庆市望江县经济开发区鹤滩路
 经营设施地址: 安庆市望江县经济开发区鹤滩路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铅蓄电池 (HW31 含铅废物 900-052-31)。
 核准经营规模: 60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4 月 8 日至 2023 年 6 月 10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印制、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禁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置,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望江县生态环境分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4 月 8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 年 4 月 26 日

图4-10 废铅酸蓄电池处置合同及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合同编号：AHYHB-2023-3-01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合同书

甲方：安徽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池州市成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3月1日

签订地点：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安工业区金科路19号

CS 扫描全能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ISO14001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乙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委托甲方进行无害化处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与《安徽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文件一致的复印件。
2. 甲方负责处置本合同或相应补充协议约定品种、数量的危废，如乙方因生产调整或其它原因，导致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品种或数量发生变化，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3. 甲方在接到乙方运输通知后，需核查网上备案信息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具体转移时间，根据甲方的生产计划进行安排。
4. 甲方人员进入乙方厂区应严格遵守乙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5. 甲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废物，车辆驶出乙方工厂后的运输风险由甲方承担。
6. 甲方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ISO14001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处置乙方转移的危险废物，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如果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按要求填写附件危废信息明细表，乙方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的成份与以前不同时，需在危废转移前通知甲方，双方协商解决。若出现危废信息明细以外的组成成份，如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运回乙方单位、拒绝处置，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运输、贮存损失）以及甲方的间接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按环保要求自建临时收集场所，负责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暂时收集、包装，暂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由乙方负责。
3. 乙方负责包装，包装要求：密封包装，捆扎结实，确保装车、运输过程中无泄露，对于有异味的物料必须进行双层密闭包装，确保无异味外漏；并根据《固废法》的要求在外包装的适当位置张贴填写完整的危险废弃物标识。如有标识不清楚、填写不完整、包装不符合要求或无标识等情况，甲方有权拒绝运输，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及行政处罚由乙方承担。
4. 乙方转移危险废物时，需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上电告甲方，甲方将根据情况进行（危废）车辆安排。乙方要负责办理甲方运输车辆进入限行区域内通行路线的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由此而产生的款项由乙方承担。
5. 甲方按照乙方的要求到达指定装货地点后，如果因乙方原因无法进行正常装车，因此导致甲方所产生的经济支出（含往返的行车款项、误工费、餐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6. 装、封车完毕后，到双方确认的过磅处过磅称重计量，并在过磅单上签字确认，过磅产生的款项由乙方承担。
7. 危废转移当天，产废单位必须登陆省固体废物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因产废单位未及时填写转移联单，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自行承担。（因网络故障或系统故障除外）。
8. 在签订合同当日，乙方需支付甲方危险废物预处理费_____整（¥:），在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危险废物处置费，非甲方原因逾期不予返还。甲方在该批次危废转

移的次月15日前,根据上月危险废物转移的运输车数、未货数量、处置单价以及已开票金额等,与乙方对账并开具发票。乙方须在甲方开具发票后,十日内以支票或转账形式付清甲方所有费用,如果乙方未结清所欠处置费,甲方有权拒绝再次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9.乙方如果以转账的形式支付甲方款项,必须以本合同中乙方开票信息的账户向甲方的公司账户支付,不得以非合同中签订的公司的账户或个人账户向甲方公司账户支付款项,否则视为乙方没有付款,且乙方仍需承担付款义务。

三、危险废物名录及信息

乙方实际转移量与预委托处置量差额不得大于10%。乙方若因订单、产量等任何原因无法履行合同签订量时,需及时通知甲方;视实际情况,双方协商变更预委托处置量及相关条款。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8位)	危废名称(环评名称)	预委托处置量(年/吨)	危废形态包装方式	主要危险成分	废物特性
1	HW08	900-199-08	废矿物油	1.5	桶装		T
2	HW08	900-199-08	含油污泥	0.2	袋装		T
3	HW49	900-041-49	废滤芯	1.2	箱装		T
4	HW49	900-999-49	废空调制冷剂	0.2	桶装		T
5	HW49	900-045-49	废电路板	2	袋装		T
6	HW50	900-049-50	废尾气净化器	0.5	袋装		T
7	以下空白						

备注:1.“危废类别”和“废物代码”请参照国家危险名录填写。
2. 不确定项请咨询当地环境保护局。

四、违约责任

- 乙方应如约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所有款项,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0.3%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的权利义务转让、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一旦乙方发现甲方有上述行为,乙方可终止合同。
- 如果甲方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甲方需提前7个工作日告知乙方,乙方应及时做好应急方案。此期间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五、合同变更、终止

任何一方不得任意变更、终止本合同。但如果国家政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通知,需要甲方进行生产经营做出调整的,甲方可主张变更合同条款或者终止合同。

六、争议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内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则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资
源
环
保



七、通知送达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通过专人递交、快递、邮寄或电子邮件按下述地址（双方签章处）送至或发至对方。如有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文件（包括各类发票），直接送达以各方现场代表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快递地址在池州市内以投递次日为送达之日、地址在池州市外以投递之日起第三日为送达之日。乙方应确保本合同所记载地址准确无误，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送达不能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自行承担。

八、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甲、乙双方共同履行合同，环保局监督。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壹年。扫描件具法律效益。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止。

（以下无正文。后附文件：附件 1：危废定价单；附件 2：客户告知单）

甲方：安徽海源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池州市成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苗帅	法定代表人：郭芳
业务联系人及电话：18356257736	业务联系人及电话：15605666536
邮箱：434904297@qq.com	邮箱：421301019@qq.com
纳税人识别号：91341700MA8LX928X	纳税人识别号：913417210544615156
地址、电话：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安工业区金科路 19 号 18356257736	地址、电话：东至县东流工业集中区 0566-5292687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82766120192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东至支行 1316084009200116077
开票电话：18056656364	开票电话：18956677286
转移联单电话：18356257736	转移联单电话：15605668598

一
二
三
支有限
专用章
390092

说明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CZ341700002

法人名称: 安徽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苗帅

住 址: 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安工业区内金安路19号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11 精(蒸)馏残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HW22 含铜废物, HW23 含锌废物, HW31 含铅废物(不含废弃的铅酸电池), HW34 废酸, HW35 废碱, HW36 石棉废物, HW46 含镍废物,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HW50 废催化剂(具体类别详见许可文件)

核准经营规模: 30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3 月 15 日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不得擅自复制或销毁。
4. 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在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3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仅限于安徽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转移备案使用
截止日期: 2024年2月28日止

发证机关: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2年3月15日

初次发证日期: 自2022年3月15日

图4-11 废矿物油、电路板等危废处置合同及处置单位资质

采购合作协议

甲方（需方）：滁州市洪武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池州市成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诚信原则，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所确定甲乙双方之间的产品采购合作关系。每次采购交易以本协议交易程序规定的单据为准。本协议所有附件和规定的单据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合作内容

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715 号）有关要求：“拆解的报废机动车的发动机及变速箱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且甲方经发改委审批、省商务厅备案，为国家第二批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试点单位，具备合作条件。因此甲乙双方就采购合作达成本协议，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供货，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和实际收货付款。

二、合作产品和资质

- 1、乙方经营产品的名称、类别：报废发动机 数量：200 吨（具体以实际重量为准）。
-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以下有效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含安徽省柏科洪武零部件再制造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皖商办建函【2014】165 号”复印件、“发改办环资【2017】654 号”复印件等国家获准乙方产品进入市场的相关证件、资质和条件。
- 3、甲方向乙方提供“入库明细”为采购产品的实际交易凭据，并注明每次交易的产品名称、数量、重量、型号等。

三、产品价格

- 1、参考市场废钢废铝行情，双方协商定价。

四、交易程序

- 1、乙方具备发货数量时，需提前一天通知甲方，以便合理组织车辆及资金安排。
- 2、甲方负责安排运输车辆及运费。

1--2



3、乙方待物流车辆确定后负责组织人员装货及现场安全管理。

4、物流车辆办理合格手续方可出厂。

五、结算方式与付款期限

1、甲方根据实际的过磅重量进行核算，并支付含税货款。乙方需在当月底之前开具 3% 增值税专用发票交于甲方。

2、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向对方告知。

六、其他

1、乙方将发动机出售给甲方后，若发动机流入市场责任由甲方承担。

2、实货操作以资金结算为准，未经过甲方账户转款业务，甲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3、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照下列方式解决：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5、本协议有效期为：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p>甲 方：</p> <p>单位名称：滁州市洪武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p> <p>单位地址：凤阳县刘府镇凤淮路北 668 号</p> <p>法人代表：[Signature]</p> <p>委托代理人：[Signature]</p> <p>电 话：0550-6183337</p> <p>开户银行：安徽凤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刘府支行</p> <p>帐 号：20000280639010300000034</p> <p>日 期： 年 月 日</p>	<p>乙 方：</p> <p>单位名称：池州市成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p> <p>单位地址：东至县东流工业集中区</p> <p>法人代表：[Signature]</p> <p>委托代理人：[Signature]</p> <p>电 话：</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东至支行</p> <p>帐 号：13160840092200116077</p> <p>日 期： 年 月 日</p>
---	--

安徽省商务厅

皖商办建函〔2014〕165号

安徽省商务厅关于滁州市商务局申请成立报废 机动车总成件集散拆解中心事项的复函

滁州市商务局：

你局《关于申请成立报废机动车总成件集散拆解中心的请示》（滁商市场字〔2013〕341号）悉。滁州市洪武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为进一步做强、做大、做实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产业，拟建立报废机动车总成件集散拆解中心，通过协作方式，集中有关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总成件进行精细拆解并销售，我厅积极支持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滁州市洪武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等规定和要求，通过企业间协作，集中周边地区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的报废机动车总成件进行拆解，积极促进拆解精细化，资源综合利用最大化，综合效益更大化。

二、滁州市洪武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要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做好跨企业间的报废机动车总成件交接和运输二

作,确保各环节中总成件不流失,严禁拼装车和出售“五大总成”。要完善统计信息系统,做好总成件进入和废旧金属出售中各环节的登记工作。对零部件的回收再利用要标注回收利用标识,不得以次充好。

三、滁州市商务局要会同有关部门积极加强监管,督促该企业与时俱进,严格按照国家当期的有关规定,合法开展报废机动车总成集中拆解和废旧金属的销售工作。

特此复函



抄送:省公安厅、交通运输厅、环保厅、工商局、质监局。

- 2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
第二批再制造试点验收情况的通知
发改办环资〔2017〕654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推进我国再制造产业规范化规模化发展，根据《关于组织开展第二批再制造试点验收工作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6〕1362号）要求，我委组织开展了第二批再制造试点验收工作。验收分为试点单位自查、第三方机构验收、验收报告复核和结论公示等环节。现将验收结论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通过验收的试点单位，可继续标识我委、国家工商总局发布的再制造产品标志，可按照规定申请中央财政资金补助、支持再制造产品推广等相关政策支持。转地方跟踪实施的再制造试点单位，待建设期满后，由所在地发展改革委负责验收并以适当形式公布。被撤销试点资格的单位，不再享受相关政策支持。

附件：

通过验收的再制造试点单位名单

转地方跟踪实施的再制造试点单位名单

撤销试点资格的再制造试点单位名单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7年4月14日

附件 1

通过验收的再制造试点单位名单

一、汽车零部件再制造

- 1、沃尔沃建筑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 2、采埃孚销售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 3、上海新孚美变速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原上海孚美汽车自动变速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4、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5、玉柴再制造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 6、全兴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 7、浙江再生手拉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8、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 9、江西江铃汽车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 10、广州市跨越汽车零部件工贸有限公司
 - 11、陕西北方动力有限责任公司
(具体由陕西渭南动力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
 - 12、威伯科汽车控制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 13、三立（厦门）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 二、再制造专业技术服务
- 1、北京奥宇可鑫表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2、唐山瑞兆激光再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 3、山东能源集团大族激光再制造有限公司

三、再制造逆向物流回收体系

- 1、河北省物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2、滁州市洪武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
(具体由安徽省柏科洪武零部件再制造有限公司开展)

四、再制造专业设备生产

- 1、武汉法利莱切割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图4-12 报废机动车处置合同、处置资质及销售发票



图 4-13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4.2 其他环节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原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要求配套建设了危险废物暂存设施: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及墙裙严格按照环评文件要求做了相应的防渗处理。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张贴了警示标识,严禁烟火,远离热源、电源和火源。贮存危险废物严格按照按其不同类别、性质、危险程度、灭火方法等分区分类贮存,并附上明显标示。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严禁同库储存,同时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③存放废铅酸蓄电池和废矿物油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四周建设了高度约 30cm 的围堰,并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设置导流沟和泄漏液收集池,确保发生事故时泄漏的电解液得到 100% 的收集。



图4-14 危险废物暂存间



图4-15 废铅酸蓄电池和废矿物油暂存间泄露液应急收集池



图4-16 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及雨水切换阀

(2)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总平面布置上，本项目拆解车间、产品贮存库、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各建筑单体之间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设置了规范化的消防通道，配置消防设施。

②乙炔瓶专瓶专用，分区存放。乙炔瓶与氧气瓶的满瓶与空瓶应分开整齐放置，并有明显标记。

③乙炔瓶、氧气瓶、汽柴油、废矿物油暂存间内粘贴了警示标识，严禁存放易燃易爆品、氧化剂和腐蚀性物品。

④空调制冷剂的收集、贮存全部使用的是专用高压钢瓶，暂存间环境温度保持在 25℃ 以下，并保持良好通风。

⑤根据消防验收结果，危险废物暂存间防雷、防火、防静电相关设计施工满足有关规范要求。

⑥存放废矿物油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及废油液收集区设置了可燃气体报警系统,对可燃气体的泄漏和浓度超限进行报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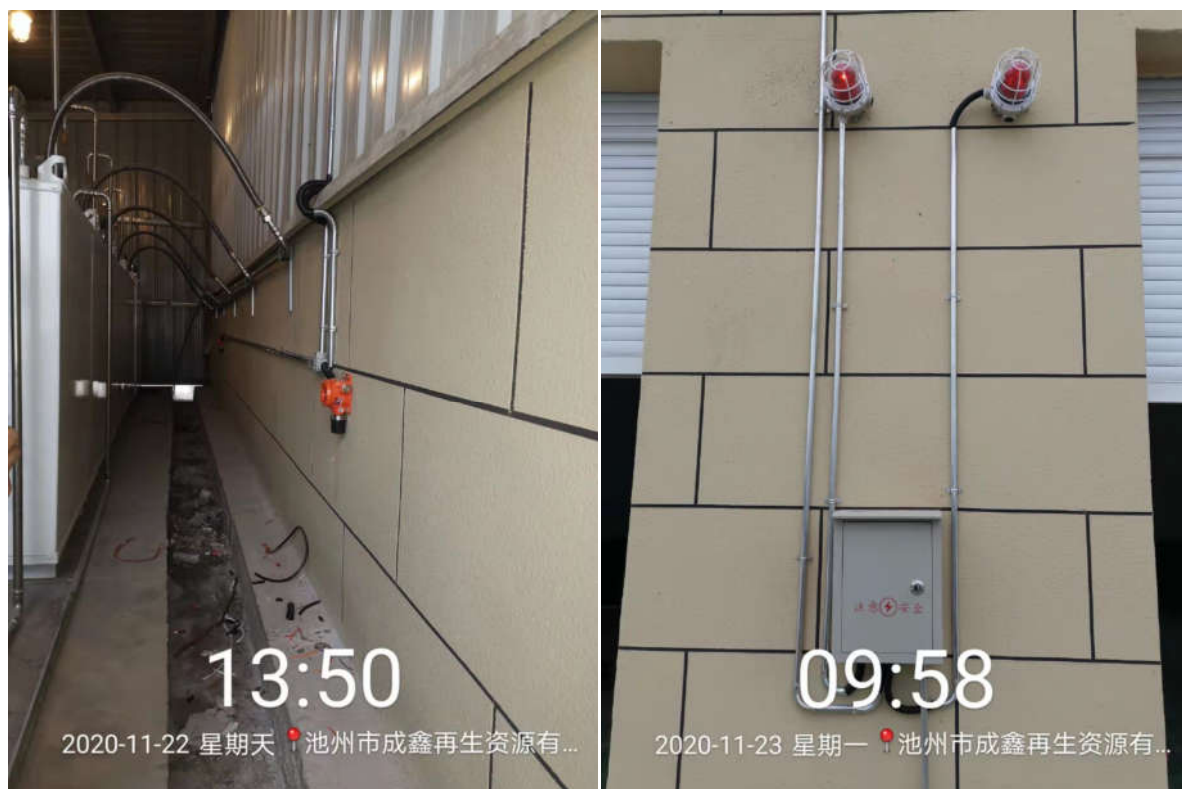


图4-17 可燃气体泄漏和浓度超限报警系统

(3) 地下水污染风险防范措施

为防范废油液泄漏,污染地下水及土壤,本项目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根据厂区可能泄漏到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其中,拆解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污水收集沟渠、隔油沉淀池、危险废物暂存间泄漏液收集池、拆解车间电解液、冷却液紧急收集池为重点防渗区,报废机动车贮存场场地为一般防渗区,厂内道路为简单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

①隔油沉淀池、危险废物暂存间泄漏液收集池、拆解车间电解液、冷却液紧急收集池,采用钢筋抗渗混凝土结构,面层涂刷 2.0mm 环氧树脂漆防腐、防渗。

②污水收集沟渠基槽开挖夯实后,采用碎石铺填,再用 10 厚 C10 素混凝土垫层。采用砖混结构砌筑的,沟渠迎水面铺设钢丝网后再用水泥砂浆面层,然后在涂刷 2.0mm 环氧树脂漆防腐、防渗。

③拆解车间地面采用 20cm 厚抗渗混凝土硬化,面层涂刷 2.0mm 环氧树脂漆防腐、防渗。

④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及裙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并结合危险废物类别进行分区，根据不同区域采取相应的防腐防渗措施，确保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

一般和简单防渗区防渗措施：

一般防渗区主要是报废机动车贮存场地，地面采用 20cm 厚抗渗混凝土硬化，面层涂刷混凝土密封固化剂，确保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简单防渗区主要是厂内道路，采取水泥地面硬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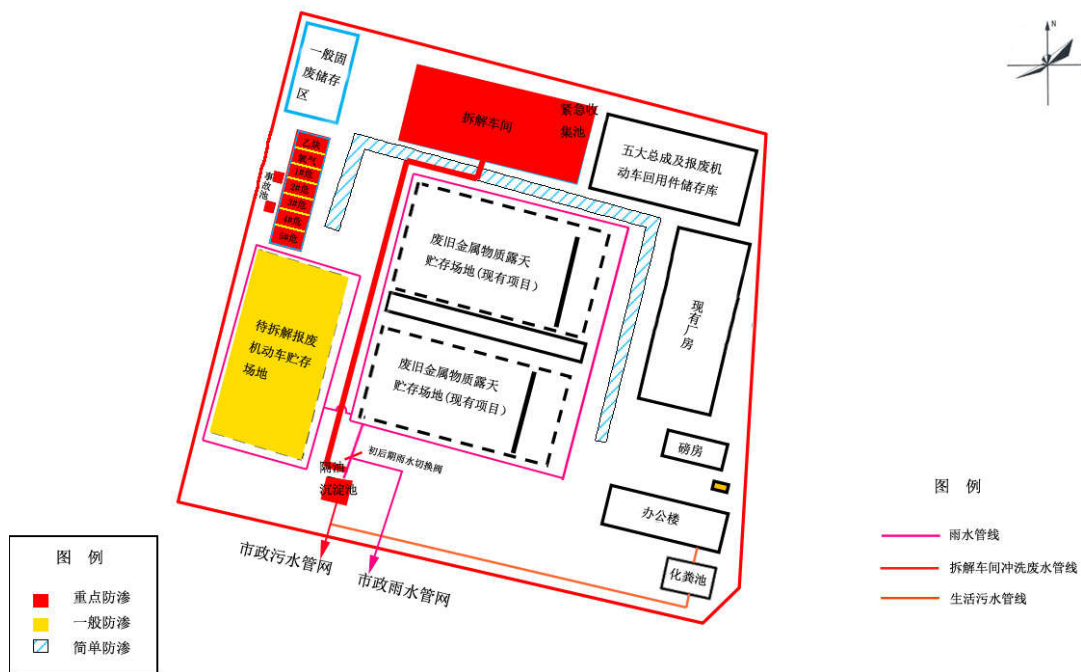


图 4-18 地下水防渗分区示意图



图4-19 地下水监测井

4.2.2 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配套安装了视频监控系统，废气排放口安装了监测平台和监测孔，便于采样分析。



图 4-9 废水总排口视频监测系统



图 4-9 挥发性有机废气和粉尘处理设施监测孔

4.3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计划建设总投资 1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计划环保投资 199.5 万元，占计划建设总投资的 16.63%。实际建设总投资 135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31.1 万元，占实际建设总投资的 17.12%。

表 4-5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类别	治理对象	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万元）	
				计划投资	实际投资
1	废水	初期雨水	新建报废机动车贮存场地并建设雨水收集沟渠，和切换阀门，将报废机动车贮存场地前 15min 内的降雨收集至现有的 400m ³ 隔油沉淀池处理。	30.00	42.00
2		拆解车间地面冲洗废水	新建拆解车间地面冲洗废水收集管网，配套一台油水分离装置。拆解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现有的400m ³ 隔油	35.00	36.20

			沉淀池处理后，再经油水分离装置处理。		
3	废气	拆解车间 废气	1、预处理车间配套一台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该车间内抽取废油液时泄漏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及抽取空制冷剂时泄漏的挥发性氟利昂废气，经该装置负压收集净化，然后再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2、车架拆解车间配套一台烟粉尘洗涤装置，该车间内产生的切割烟尘及粉尘负压收集处理，然后再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16.00	25.00
4		废油液 挥发废气	配套移动戳孔放油机、气动抽接油机各一台，负压收集报废机动车发动机、齿轮箱等残留的废油液。	3.00	2.80
5		制冷剂 挥发废气	冷媒真空回收机一台，密闭收集报废机动车空调残留的制冷剂。	1.80	1.60
6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00	16.50
7	固体 废物	一般固废	在拆解车间西侧配套建设1个4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用于分类暂存废旧机动车拆解下来的、不可回收再生利用的一般工业固废。	8.00	7.20
		危险废物	在厂区西侧配套建设5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贮存废铅酸蓄电池等危险固废。	15.00	18.30
8	地下水防治		报废机动车贮存场地为一般防渗区，地面采用20cm厚抗渗混凝土硬化，面层涂刷混凝土密封固化剂。拆解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为重点防渗区，采用20cm厚抗渗混凝土硬化，面层涂刷2.0mm环氧树脂漆防腐、防渗。 危险废物暂存间、泄漏液收集池、紧急收集池、隔油沉淀池为重点防渗区，采用钢筋抗渗混凝土结构，表层涂刷2.0mm环氧树脂漆防腐、防渗。渗透系数K≤1×10 ⁻¹⁰ cm/s。	48.00	62.00
9	风险 防范	危险废物暂 存间泄漏液 收集池	危险废物暂存间外西侧配套建设2个容积3.3m ³ /个的泄露液收集池，用于集中收集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可能产生的事故泄露液。	1.50	2.80
		拆解车间电 解液、冷却液 收集池	拆解车间内配套一个容积为3.3m ³ 的事故紧急收集池，专门收集废铅酸蓄电池破损时泄漏的电解液、冷却液等有毒有害液体。	0.70	1.20
		应急物资	消防及事故应急物资采购。	10.00	8.40
10	“以新带老”环保整改		完善现有废旧金属物资贮存场地四周雨水收集管网，并安装初期雨水和后期雨水切换阀门，将前15min内的降雨收集至400m ³ 隔油沉淀池，经污水总排口接入东流工业集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放；15min后的降雨切换排入东流工业集中区市政雨水管网。	5.00	6.30
			将办公楼及公厕生活污水管网改造。	2.00	0.00
			污水总排口安装视频监控，巴歇尔槽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50	0.80
合计				199.50	231.10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摘录）

综述	产业政策符合性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其中鼓励类 “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类” 中 “5.区域性废旧汽车、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钢铁、废旧木材、废旧橡胶等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规划、选址符合性	<p>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东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和《东至县空间规划》（2017-2030 年）。</p> <p>本项目不在东至县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区内，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试点版）》及《长江经济带市场准入禁止限制目录(试行)-安徽》(征求意见稿)中项目，满足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东流工业集中区，厂界距长江干流及其主要支流尧渡河最近距离分别约 4.4km 和 3.1km，运营期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排入东至县尧城污水处理厂再处理，符合中共安徽省委、省政府印发的《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皖发[2018]21 号）中“新建项目进园区”、“纳统管”、“1 公里‘禁新建’区域”等相关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国家及地方的相关环保政策、规划要求，选址合理。</p>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p>(1)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CO、O₃、TSP 全部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检测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关于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的推荐限值（一次浓度值≤2.0mg/m³）要求，表明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p> <p>(2) 项目区域主要地表水体尧渡河东流断面和小七里湖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域水质标准要求，表明项目区域地表水水质较好。</p> <p>(3) 项目区域地下水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要求，说明项目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良好。</p> <p>(4) 本次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要求，项目区域现状声环境质量良好。</p>
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级别	废气	经预测，项目运营期，拆解车间废气净化装置排气筒下风向氟化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地面落地浓度分别为 0.001879mg/m ³ 、0.004871mg/m ³ 、0.218146mg/m ³ ，占标率分别为 1.88%、0.01%和 0.18%。拆解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氟化物最大落地浓度分别为 30.5913ug/m ³ 、3.055ug/m ³ 、0.7648ug/m ³ ，占标率分别为 3.4%、1.528%和 0.038%，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规定，各种污染物浓度值叠加背景值后，厂界环境空气质量仍然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报废机动车贮存场地初期雨水和拆解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和油水分离装置处理后，出水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即尧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尧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尧渡河最终进入长江，不会对尧渡河及长江的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地下水	项目厂区严格实行雨污分流体制，污水收集沟渠、隔油沉淀池、危险废物暂存间泄漏液收集池、拆解车间电解液、冷却液紧急收集池，拆解车间、危险

		废物暂存间、拆解机动车贮存场全部进行硬化，并严格分区防腐、防渗，正常情况下不会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环境。
	噪声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是剪切机、切割机、压扁机、打包机等产噪生产设备及安全气囊引爆时产生的噪声，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不会降低项目区域声环境功能级别。
	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废，经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运往东至县垃圾处理场填埋。危险废物经5个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土壤	拆解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和报废机动车贮存场地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排入东流工业集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尧城污水处理厂处理，隔油沉淀池、污水收集沟渠严格防腐防渗。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因此，正常情况下，废水、固体废物不会渗入土壤，污染土壤环境。
	环境风险评价	根据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危险级别为轻度危害。主要的风险来自废矿物油、燃油泄漏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在加强危险物资安全管理，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的前提下，全厂的环境风险在可控制和可承受的范围之内。
	控制指标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有组织排放0.00003t/a，无组织排放0.0003t/a；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0.0009t/a，无组织排放0.0104t/a。
	总结论	池州市成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汽车回收拆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规范、《东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东至县空间规划》（2017-2030年）和“三线一单”环保要求，选址合理。在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法合规处置，环境风险可控。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建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做到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 （2）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对员工的培训，提高员工的拆解技术水平和危险废物的识别能力，确保危险废物合法合规处置率达100%； （4）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的清洁生产意识，进一步提升清洁生产水平； （5）加强危险废物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的防火管理，确保不出现火灾隐患。

5.2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池州市成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汽车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池环函(2020)293号）

池州市成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池州市成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汽车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已收悉。应你公司申请，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评估中心）于2020年7月3日组织专家对《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经2020年9月29日局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并公示，现将《报告书》审批意见函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池州市成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汽车回收拆解项目拟建于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东流工业集中区，新建1座拆解车间，占地面积约2000m²，配套拆解设备和污染防治设施。项目计划总投资约1200万元，其中新增环保投资总额约为199.5万元，约占投资总额的16.63%。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一）主体工程：

新建1座拆解车间，1F框架封闭式结构，占地面积约2000m²，主要布置预处理区（排空废液、回收空调制冷剂、拆除蓄电池、拆除油箱和燃料罐、拆除机油滤清器、拆除催化系统等）、安全气囊引爆区、拆解区、打包压块区等，形成年拆解废旧汽车5000辆的生产能力。

（二）公辅及储运工程：

(1) 依托现有工程供水、供电系统；(2) 办公楼依托现有；(3) 新建报废机动车贮存场地，占地面积5400m²，位于厂区西部，地面硬化防油渗处理；(4) 新建1座乙块瓶暂存间、1座氧气瓶暂存间，位于危废库北侧；(5) 依托现有工程报废机动车拆解产品贮存库、磅房等储运工程。

池州市成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汽车回收拆解项目产品及其生产工艺、生产能力和设备等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东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9年11月2日以东发改备[2018]59号文对项目予以立项备案（变更）（项目代码：2018-341721-72-03-031338）。据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原则同意专家组对《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以及《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项目实施后，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采取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监控和应急措施等环境管理制度。

三、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应坚持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绿色有序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设计、建设和使用厂区排水系

统，污水管网可视化设计。项目废水主要有：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等。其中，拆解车间地面冲洗废水依托现有工程配套的隔油沉淀池(400m³)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尧城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后后排入尧城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尧城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后后进入尧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切实加强全厂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设计建设和维护管理。报废机动车油箱剩余燃油采用移动戳孔放油机负压抽取，密闭储存；发动机机油、变速箱机油、传动装置机油、离合器油、动力转向机油等废矿物油采用气动抽接油机抽取，密闭储存；空调制冷剂采用冷媒真空回收机密闭回收、钢瓶贮存。拆解车间废油液抽取时泄沥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空调制冷剂时抽取时泄洩的挥发性氟利昂废气以及切割烟尘经 1 台烟气洗涤+UV 光催化氧化装置负压收集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噪声敏感区。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的产生、运输、贮存、处理和处置应实施全过程控制。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铅酸蓄电池、废液化气罐、废矿物油（除燃油外）、废空调制冷剂、废尾气净化 催化剂、废滤清器、废线路板、含铅含采部件及隔油沉淀池油泥等新建 5 座危险废物暂存间，其中，废铅酸蓄电池暂存于 1#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废线路板暂存于 2#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废液化气罐、废空调制冷剂、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废滤清器分类分区暂存于 3#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废矿物油、隔油沉淀池油泥分区暂存于 4# 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含采、含铅等部件分类暂存于 5#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暂存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应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通知》(环办[2015]99 号)要求强化日常管理，特别是临时贮存、转运等环节的防治措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要求规范设置。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六) 加强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防治。

按分区防渗原则，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厂区构筑物防渗措施，特别是可能因渗漏对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场所的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制定地下水监测计划，发现地下水受到污染时立刻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措施阻断污染源，防止污染扩延并清理污染。

合理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做好厂区绿化工作。

项目建成后，应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和泄漏检测，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

(七) 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

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制度，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落实专职环保技术人员，加强技术人员的环保培训，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的日常运行管理，真实、有效、及时的记录运行台账。规范设置排污口。

按规范制定企业自行监测方案，配备必要的环境监测仪器设备或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制定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包括环境风险预防在内的应急制度，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杜绝环境事故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八) 严格落实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依据《报告书》的分析和建议，项目以厂界设置 300 米环境防护距离。公司应积极协调、配合当地政府做好规划控制工作，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九) 企业环境信息公开要求。

除按照国家需要保密的情形外，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项目建设单位应建立通畅的公众参与平台，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生产（运行）前，应告知我局以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正式投入生产（运行）前，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

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行）。

五、若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 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复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重新审核。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和要求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将批准的环评文件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七、请东至县生态环境分局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督促建设单位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到位。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2 月 4 日

表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要求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设计、建设和使用厂区排水系统。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建设了厂区排水系统（具体详见图 3-2）。	全部落实
2	拆解车间地面冲洗废水依托现有工程配套的隔油沉淀池(400m ³)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尧城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后后排入尧城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尧城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后后进入尧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完全按照环评要求建设。	全部落实
3	报废机动车油箱剩余燃油采用移动戳孔放油机负压抽取，密闭储存；发动机机油、变速箱机油、传动装置机油、离合器油、动力转向机油等废矿物油采用气动抽接油机抽取，密闭储存；空调制冷剂采用冷媒真空回收机密闭回收、钢瓶贮存。拆解车间废油液抽取时泄沥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空调制冷剂时抽取时泄涓的挥发性氟利昂废气以及切割烟尘经 1 台烟气洗涤+UV 光催化氧化装置负压收集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报废机动车油箱剩余燃油采用移动戳孔放油机负压抽取，密闭储存；发动机机油、变速箱机油、传动装置机油、离合器油、动力转向机油等废矿物油采用气动抽接油机抽取，密闭储存；空调制冷剂采用冷媒真空回收机密闭回收、钢瓶贮存。预拆解车间废油液抽取时泄沥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空调制冷剂时抽取时泄涓的挥发性氟利昂废气经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车架拆解车间配套一台烟粉尘洗涤装置,该车间内产生的切割烟尘及粉尘负压收集处理,然后再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全部落实
4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噪声敏感区。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噪声敏感区。	基本落实
5	危废暂存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应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通知》(环办[2015]99 号)要求强化日常管理。	危废暂存库已经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日常管理已经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通知》(环办[2015]99 号)要求进行。	基本落实
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已经按照《一	基本落实

	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要求规范设置。	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要求设置。	
7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东流工业集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基本落实
8	按分区防渗原则, 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制定地下水监测计划, 发现地下水受到污染时立刻启动应急预案, 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并采取措施阻断污染源, 防止污染扩延并清理污染。	已经按照分区防渗原则, 对地面进行了防油渗处理并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和地下水监测计划。	基本落实
9	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制度, 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 落实专职环保技术人员, 加强技术人员的环保培训,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的日常运行管理, 真实、有效、及时的记录运行台账。	企业已经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制度, 设置了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和专职环保技术人员。有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账。	基本落实
10	规范设置排污口。	企业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设置了废水总排口及废水、危废暂存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基本落实
11	制定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 建立健全包括环境风险预防在内的应急制度,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杜绝环境事故发生, 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企业已经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基本落实
12	依据《报告书》的分析和建议, 项目以厂界设置 300 米环境防护距离。公司应积极协调、配合当地政府做好规划控制工作, 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目前, 企业周边 300 米环境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全部落实
13	除按照国家需要保密的情形外, 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 项目建设单位应建立通畅的公众参与平台, 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 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已经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和安徽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发布等平台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基本落实
14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基本上执行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基本落实
15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和要求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 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项目已于 2021 年 3 月申领了排污许可证。	全部落实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本项目报废机动车贮存场地初期雨水和拆解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隔油沉淀、油水分离器处理，生活用水经化粪池沉淀消解，满足东至县尧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东流工业集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至县尧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排放验收执行标准详见表 6-1。

表6-1 水污染物排放验收执行标准

序号	污染物	验收执行标准	
		三级标准	标准来源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2	SS	≤400 mg/L	
3	BOD ₅	≤300 mg/L	
4	CODcr	≤500 mg/L	
5	石油类	≤20 mg/L	
6	氨氮	/	

6.2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氟利昂（参照氟化物）和废油液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其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验收执行标准限详见表 6-2，表 6-3。

表6-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	浓度限值		标准依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mg/m ³)	
颗粒物	15m	120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氟利昂(参照氟化物)		9.0	0.10	
非甲烷总烃		120	10.0	

表6-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浓度限值		标准依据
	监控位置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氟利昂(参照氟化物)		20μ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房门窗或通风 口、其他开口 (孔)等排放口 外 1m, 距地面 1.5m以上位置处	10.0mg/m ³ (监控点1m处1h平均 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标准》(GB37822-2019)
		30.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1次浓 度值)	

6.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要求，项目噪声排放验收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6-4。

表 6-4 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60dB (A)	50dB (A)	

6.4 固体废物贮存污染执行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验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验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6.5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目前，池州市生态环境局未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验收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PH、COD、BOD、SS、氨氮、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7.2 废气

7.2.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报废机动车预拆解车间配套的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有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7-2。

表 7-2 报废机动车预拆解车间有组织废气排放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烟道尺寸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频次
废气排气筒	DN300	氟利昂（参照氟化物）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三次。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报废机动车车架拆解车间配套的烟尘洗涤装置有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7-3。

表 7-3 报废机动车车架拆解车间有组织废气排放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烟道尺寸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频次
废气排气筒	DN300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三次。

表 7-4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参数一览表

采样点位、日期、批次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预拆解车间 有组织废气 排放口	2023.02.06	测点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0.0707
		动压	Pa	150	139	141
		静压	KPa	0.11	0.11	0.11
		废气平均流速	m/s	12.7	12.2	12.3
	2023.02.07	测点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0.0707
		动压	Pa	155	160	169
		静压	KPa	0.08	0.11	0.11
废气平均流速	m/s	12.9	13.1	13.4		
车架拆解车间 有组织废气 排放口	2023.02.06	测点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0.1257
		动压	Pa	28	30	26
		静压	KPa	-0.02	-0.02	-0.03
		废气平均流速	m/s	5.46	5.65	5.26
	2023.02.07	测点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0.1257
		动压	Pa	31	32	30
		静压	KPa	0.19	0.19	0.19
废气平均流速	m/s	5.74	5.84	5.65		

7.2.2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报废机动车预拆解车间周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7-5。

表 7-5 报废机动车拆解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频次
预拆解车间门窗外 1m, 距地面 1.6m 处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三次。

表 7-6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气象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温度 (°C)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3.02.06	第一次	12.1	102.48	北	1.7
	第二次	11.2	102.64	北	1.5
	第三次	10.4	102.77	北	2.1
2023.02.07	第一次	7.6	102.87	北	1.4
	第二次	9.2	102.81	北	1.8
	第三次	10.7	102.78	北	1.6

7.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Leq(A)	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2 (南厂界外 1m)		

注: 本项目西北厂界均为工厂, 仅一墙之隔, 无法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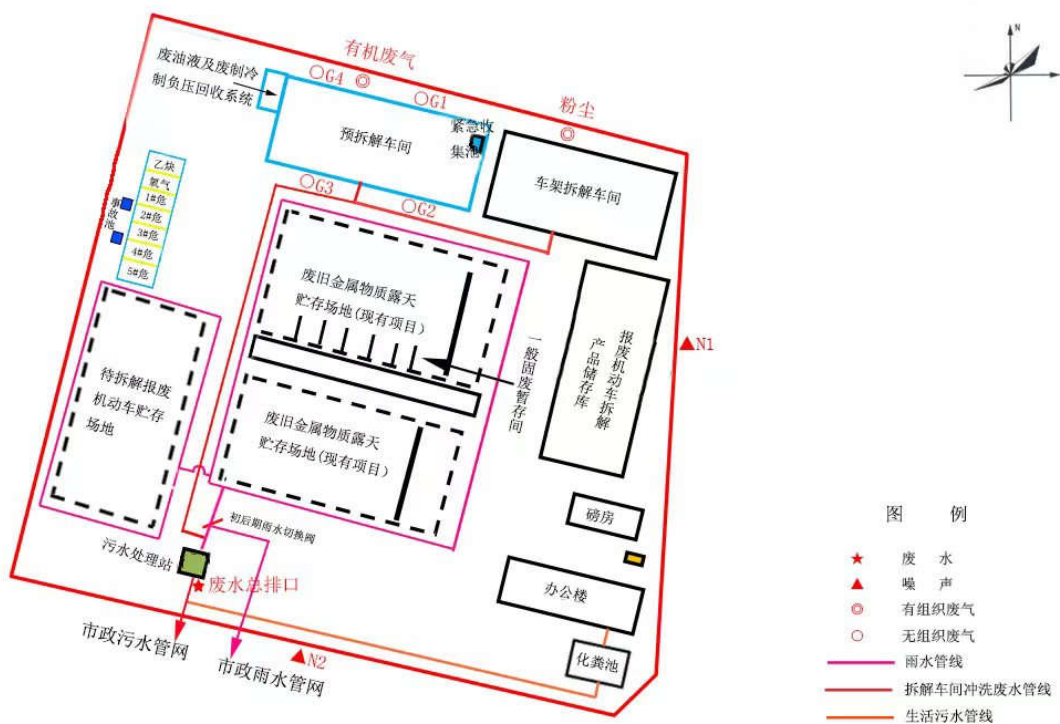


图 7-1 水、气、声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氟利昂 (参照氟化物)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6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氟利昂 (参照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67-2001	0.06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6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备注	/		

8.2 验收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使用的监测仪器见表 8-2。

表 8-2 本项目验收监测使用的主要检测设备、仪器一览表

监测设备、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计量情况
便携式 PH 计	LC-PHB-1A	已检定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已检定
离子计	PXSJ-216F	已检定
生化培养箱	SHP-160	/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已检定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0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已检定
红外分光测油仪	EP600	已检定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已检定
氟化物分析仪	GDYS-101SF	已检定

QC-2B 大气采样仪	QC-2B	已检定
电子天平	FA2004	已校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已检定
声校准器	AWA6021A	/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

8.3 人员能力

本项目验收监测人员见表 8-3。

表 8-3 验收监测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位	资质能力
1	徐照宏	采样员	持证上岗
2	路畅	采样员	持证上岗
3	钱星星	分析员	持证上岗
4	周雨	分析员	持证上岗
5	周妍婕	分析员	持证上岗
6	金诗文	分析员	持证上岗

8.4 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4.1 水质分析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该项目验收监测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HJ/T91、HJ493、HJ495、HJ495和HJ630等规范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8.4.2 气体分析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该项目验收监测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HJ/T55、HJ/T194、HJ/T373、HJ/T397和HJ630等规范要求进行。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即30%-70%之间）；

(3) 大气综合采样仪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大气综合采样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4.3 噪声分析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该项目验收厂界环境噪声测量按照GB12348规范要求进行，测量使用的声级计在监测前后均用标准发声源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设计负荷的83%以上，生产工况符合项目竣工验收监测 $\geq 75\%$ 的要求。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时间	原料	设计拆解量 (辆/d)	实际拆解量 (辆/d)	生产负荷	监测当日报产出量 (t)	
					钢铁	其他
2023年2月6日	报废 机动车	13.7	11.0	80.3%	剩余燃油	17.6
					其他可再生 利用物质	0.033
					其他不可再 生利用物质	2.39
					其他不可再 生利用物质	0.055
2023年2月7日		13.7	12.0	87.6%	钢铁	19.2
					剩余燃油	0.036
					其他可再生 利用物质	2.61
					其他不可再 生利用物质	0.06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

9.2.1 废水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废水总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2023.02.06	pH 值 (无量纲)	8.2 (水温:6.4°C)	8.2 (水温: 6.1°C)	8.1 (水温: 6.1°C)	8.2 (水温: 6.0°C)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5	14	16	15	15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64	61	60	63	62	400	达标
	石油类 (mg/L)	0.48	0.52	0.46	0.51	0.49	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6	8.7	7.7	7.4	8.1	300	达标
	氨氮 (mg/L)	0.100	0.107	0.110	0.098	0.104	/	达标
2023.02.07	pH 值 (无量纲)	7.9 (水温: 8.6°C)	7.9 (水温: 8.6°C)	8.0 (水温: 8.4°C)	8.0 (水温: 8.1°C)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6	15	16	15	16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62	58	62	59	60	400	达标
	石油类 (mg/L)	0.19	0.13	0.20	0.13	0.16	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5	6.9	7.2	7.0	7.2	300	达标
	氨氮 (mg/L)	0.123	0.114	0.104	0.120	0.115	6~9	达标

根据表 9-2 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总排口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即尧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9.2.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表 9-3 报废机动车拆解车间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日期、批次				检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废气流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预拆解车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2023.02.06	非甲烷总烃	1	3107.450	16.8	0.052	120	10.0	达标
			2	2990.869	16.2	0.048			达标
			3	3012.584	20.1	0.061			达标
		氟化物	1	3107.450	ND	/	9.0	0.1	达标
			2	2990.869	ND	/			达标
			3	3012.584	ND	/			达标
	2023.02.07	非甲烷总烃	1	3184.155	31.7	0.101	120	10.0	达标
			2	3235.522	28.8	0.093			达标
			3	3325.335	29.6	0.098			达标
		氟化物	1	3184.155	ND	/	9.0	0.1	达标
			2	3235.522	ND	/			达标
			3	3325.335	ND	/			达标
车架拆解车间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	2023.02.06	颗粒物	1	2404.898	<20	<0.048	120	3.5	达标
			2	2489.289	<20	<0.050			达标
			3	2317.322	<20	<0.046			达标
	2023.02.07	颗粒物	1	2534.737	<20	<0.051	120	3.5	达标
			2	2575.286	<20	<0.052			达标
			3	2493.527	<20	<0.050			达标

根据 9-3 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报废机动车预拆解车间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及氟利昂（参照氟化物）经配套的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车架拆解车间颗粒物经烟粉尘洗涤装置处理后，其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表 9-4 报废机动车拆解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3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2023.02.06	预拆解车间门窗外 1m, 距地面 1.6m 处 (G1)	0.53	0.51	0.53	/	10.0	达标
		预拆解车间门窗外 1m, 距地面 1.6m 处 (G2)	1.01	1.17	1.44	1.65		达标
		预拆解车间门窗外 1m, 距地面 1.6m 处 (G3)	1.58	1.58	1.65			达标
		预拆解车间门窗外 1m, 距地面 1.6m 处 (G4)	0.87	0.81	0.81			达标
	2023.02.07	预拆解车间门窗外 1m, 距地面 1.6m 处 (G1)	0.52	0.47	0.54		/	10.0
		预拆解车间门窗外 1m, 距地面 1.6m 处 (G2)	1.52	1.55	1.56	1.56	达标	
		预拆解车间门窗外 1m, 距地面 1.6m 处 (G3)	1.53	1.21	1.20		达标	
		预拆解车间门窗外 1m, 距地面 1.6m 处 (G4)	0.94	0.93	0.92		达标	

根据表9-4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报废机动车拆解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9.2.3 噪声

表 9-5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号	测点位置	2023.02.06		2023.02.0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ΔN1	厂界东	53.9	44.0	52.5	43.6
ΔN2	厂界南	52.7	43.9	54.8	45.1
标准值		60	50	60	5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2023.02.06: 天气阴, 晴, 风速 1.6m/s; 2023.02.07: 天气阴, 晴, 风速 1.7m/s。 2、本项目西北厂界均为工厂, 仅一墙之隔, 无法监测。				

根据表9-5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9.2.4 固体废物调查与评价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试运行期间共产生各类危险废物 0.95 吨，一般工业固废 10.04 吨。其中，危险废物均分类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计划一年内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合同单位无害化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一周一清，已经全部运往东至县垃圾处理场填埋。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监测结果统计分析，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详见表 9-6。9-7。

表 9-6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监测期间日均排放浓度 (mg/m ³)	监测期间日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h)	年排放总量(t/a)	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满足环评要求
1	颗粒物	20	0.0495	2400	0.119	3.6	满足
2	非甲烷总烃	23.87	0.0755	2400	0.181	0.90	满足

注：目前，池州市生态环境局未下达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表 9-7 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管量）核算结果

序号	污染物	验收监测期间日均废水排放量 (t/d)	验收监测期间日均排放浓度 (mg/L)	年运行时间 (d)	年排放总量 (t/a)
1	化学需氧量	0.81	15.5	300	0.004
2	悬浮物		61.0		0.015
3	石油类		0.325		0.0001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7.65		0.002
5	氨氮		0.11		0.00003

注：目前，池州市生态环境局未下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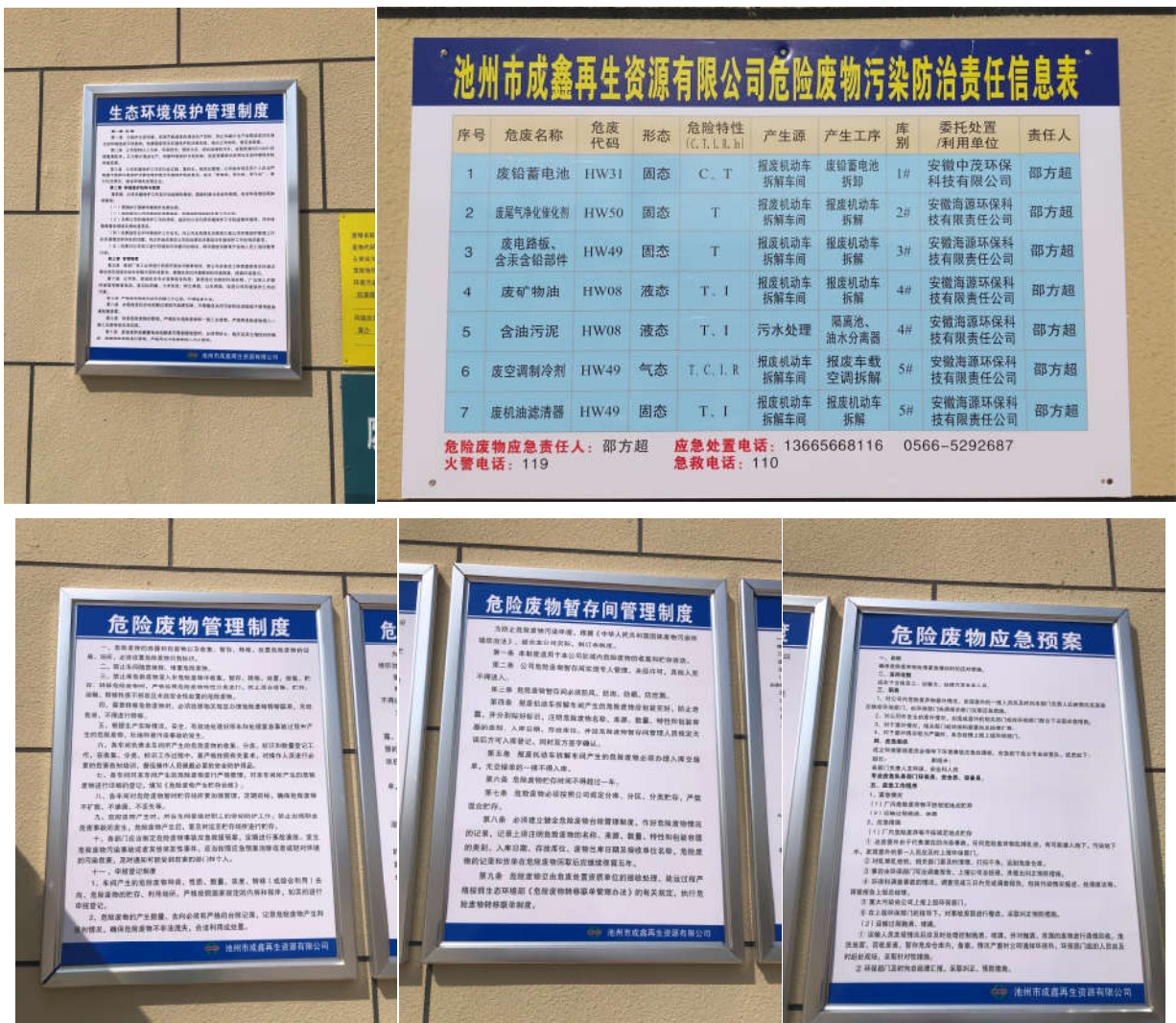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检查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拆解车间冲洗废水和报废机动车贮存场地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施，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固体废物暂存设施，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均按照环保“三同时”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运行。

10.2 环保组织机构及环境管理制度检查

本项目实行环境保护“一把手”负责制，对项目运行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工作负总体责任，安环科负责对项目运行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具体监督管理，制订较为详细的环境保护制度，责任明确。





10.3 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检查

2021年1月，根据池州市生态环境局要求，池州市成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完成了排污许可证申请工作，2021年3月9日，池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17210544615156001U）。

自国务院《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施行以来，池州市成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了排污许可证管理规定，按照生态部门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定期开展了污染源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在污染源自行监测并在安徽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进行信息公开，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自2021年3月份以来，池州市成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自行监测完成率都在95%以上，根据监测结果，废水、废气全部实现达标排放。



图 10-1 企业排污许可证正本

10.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情况检查

为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提高风险防控意识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确保能够及时、有效的应对可能发生的意外环境污染事件。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和《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要求，池州市成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编制发布了《池州市成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东至县生态环境分局完成了备案工作。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照检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表 1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照检查结果一览表

条款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对照检查结果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监测结果，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17210544615156001U）。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该企业一期项目已经通过验收，本项目为一次性投入建设，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设施能够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	建设单位未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或责令改正的情形。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完整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无

11.1.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设计负荷的 83%以上，符合验收条件。

11.1.3 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1）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污水总排口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和尧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 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报废机动车预拆解车间主要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氟利昂（参照氟化物）经配套的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车架拆解车间主要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经配套的粉尘洗涤装置处理后，其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企业周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3) 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企业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11.1.4 总量控制达标情况

目前，池州市生态环境局未给本项目下达总量控制指标，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议的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 3.6t/a；非甲烷总烃：0.9t/a。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量统计，本项目运营期颗粒物排放总量 0.119t/a，非甲烷总烃：0.181t/a，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议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1.1.5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项目试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规范处置，其中，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全部运往东至县垃圾填埋场填埋。危险废物全部分类收集，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分类暂存于 5 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目前，该公司已经与安徽中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安徽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协议，计划一年内委托上述公司对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11.1.6 总体结论

该项目建设基本上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建设落实，试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基本上按照有关环保要求进行了妥善处置，总体上符合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1.2 建议

- (1)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稳定正常运行；
- (2) 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宣传力度，提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营造保护环境人人有责的浓厚氛围。

1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池州市成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池州市成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汽车回收拆解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41721-7 2-03-031338		建设地点	安徽省东至县东流工业集中区			
	行业类别	C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拆解报废机动车 50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拆解报废机动车 5000 辆		环评单位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池环函【2020】 29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2 月底		排污许可证 申领时间	2021 年 3 月 9 日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 许可证编号	913417210544615156001U			
	验收单位	安徽豪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质环检测 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 工况	83%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99.5		所占比例 (%)	16.63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35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231.1		所占比例 (%)	17.12			
	废水治理 (万元)	78.2	废气治理 (万元)	29.4	噪声治理 (万元)	16.5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25.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81.5	
新增废水处 理设施能力	2823.8t/a					新增 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996 万 m ³ /a		年均 工作时间	2400				
运营单位	池州市成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 组织机构代码)	913417210544 615156		验收时间	2021 年 11 月				
污染物排 放达标与 总量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工程 实际排 放浓度 (2)	本工程 允许排 放浓度 (3)	本工程产 生量(4)	本工程 自身削 减量 (5)	本工程 实际排 放量 (6)	本工程核 定排放总 量(7)	本工程 “以新带 老”削 减量(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 (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0.165	/	/	0.0243	0	0.0243	/	/	0.1893	/	/	+0.0243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化学需氧量	0.25	15.5	500	0.004	0	0.004	/	0	0.254	/	/	+0.004
	废气	/	/	/	1996	/	1996	/	/	1996	/	/	+1996
	颗粒物	1.2	20	120	0.4	0	0.4	/	0	1.6	/	/	+0.4
	非甲烷总烃	/	23.87	100	0.48	0	0.48	/	0	0.48	/	/	+0.48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 = (4)-(5)-(8)-(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mg/L，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水污染物排放量-t/a，d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附件：

附件 1：项目备案文件

页码， 1/1

东至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池州市成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汽车回收拆解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41721-72-03-031338	
项目法人	池州市成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17210544615156				
建设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_东至县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其他	国标行业	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		
项目详细地址	东流镇东流工业集中区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拟用地约25亩，新建车间2000平方米，购置航车等设备，配套场地、道路、环保设施等。				
年新增生产能力	产值2000万元，年报废5000辆。				
项目总投资 (万元)	1200	含外汇 (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12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12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0年	
备案部门	 东至县发展改革委 2020年07月02日				
备注	备案文号：东发改备[2018]59号；接文后，请项目单位依法完善规划、国土、安全生产、环评、能评、消防、职业卫生等相关手续；手续完备后，方能开工建设。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 2：环评批复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

池环函〔2020〕293号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池州市成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汽车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池州市成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池州市成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汽车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已收悉。应你公司申请，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评估中心）于2020年7月3日组织专家对《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经2020年9月29日局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并公示，现将《报告书》审批意见函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池州市成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汽车回收拆解项目拟建于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东流工业集中区，新建1座拆解车间，占地面积约2000m²，配套拆解设备和污染防治设施。项目计划总投资约1200万元，其中新增环保投资总额约为199.5万元，约占

- 1 -

投资总额的 16.63%，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一）主体工程：

新建 1 座拆解车间，1F 框架封闭式结构，占地面积约 2000m²，主要布置预处理区（排空废液、回收空调制冷剂、拆除蓄电池、拆除油箱和燃料罐、拆除机油滤清器、拆除催化系统等）、安全气囊引爆区、拆解区、打包压块区等，形成年拆解废旧汽车 5000 辆的生产能力。

（二）公辅及储运工程：

（1）依托现有工程供水、供电系统；（2）办公楼依托现有；（3）新建报废机动车贮存场地，占地面积 5400m²，位于厂区西部，地面硬化防油渗处理；（4）新建 1 座乙炔瓶暂存间、1 座氧气瓶暂存间，位于危废库北侧；（5）依托现有工程报废机动车拆解产品贮存库、磅房等储运工程。

池州市成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汽车回收拆解项目产品及其生产工艺、生产能力和设备等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东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9 年 11 月 2 日以东发改备〔2018〕59 号文对项目予以立项备案（变更）（项目代码：2018-341721-72-03-031338）。据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原则同意专家组对《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以及《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项目实施后，应严

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采取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监控和应急措施等环境管理制度。

三、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应坚持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绿色有序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设计、建设和使用厂区排水系统,污水管网可视化设计。项目废水主要有: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等。其中,拆解车间地面冲洗废水依托现有工程配套的隔油沉淀池(400m³)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以及尧城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后后排入尧城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以及尧城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后后进入尧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切实加强全厂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设计建设和维护管理。报废机动车油箱剩余燃油采用移动戳孔放油机负压抽取,密闭储存;发动机机油、变速箱机油、传动装置机油、离合器油、动力转向机油等废矿物油采用气动抽接油机抽取,密闭储存;空调制冷剂采用冷媒真空回收机密闭回收、钢瓶贮存。拆解车间废油液抽取时泄漏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空调制冷剂抽

取时泄漏的挥发性氟利昂废气以及切割烟尘经 1 台烟气洗涤+UV 光催化氧化装置负压收集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噪声敏感区。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的产生、运输、贮存、处理和处置应实施全过程控制。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铅酸蓄电池、废液化气罐、废矿物油（除燃油外）、废空调制冷剂、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废滤清器、废线路板、含铅含汞部件及隔油沉淀池油泥等。新建 5 座危险废物暂存间，其中，废铅酸蓄电池暂存于 1# 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废线路板暂存于 2# 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废液化气罐、废空调制冷剂、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废滤清器分类分区暂存于 3# 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废矿物油、隔油沉淀池油泥分区暂存于 4# 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含汞、含铅等部件分类暂存于 5# 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暂存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规

范建设；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应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通知》（环办〔2015〕99号）要求强化日常管理，特别是临时贮存、转运等环节的防治措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修改单要求规范设置。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六）加强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防治。

按分区防渗原则，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厂区建筑物防渗措施，特别是可能因渗漏对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场所的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制定地下水监测计划，发现地下水受到污染时立刻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措施阻断污染源，防止污染扩延并清理污染。

合理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做好厂区绿化工作。

项目建成后，应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和泄漏检测，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

（七）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

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制度，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落实专职环保技术人员，加强技术人员的环保培训，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的日常运行管理，真实、有效、及时的记录运行台账。规范设置排污口。

按规范制定企业自行监测方案，配备必要的环境监测仪器设备或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制定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包括环境风险预防在内的应急制度，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杜绝环境事故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八) 严格落实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依据《报告书》的分析和建议，项目以厂界设置300米环境防护距离。公司应积极协调、配合当地政府做好规划控制工作，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九) 企业环境信息公开要求。

除按照国家需要保密的情形外，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项目建设单位应建立通畅的公众参与平台，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生产（运行）前，应告知我局以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正式投入生产（运行）前，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行）。

五、若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复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重新审核。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污染源排

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和要求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将批准的环评文件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七、请东至县生态环境分局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督促建设单位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到位。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4日

项目审批专用章

附件 3：验收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ZH230206013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池州市成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废旧汽车回收拆解项目
报告日期：2023年2月23日

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ZH230206013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池州市成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东流镇
联系人	姚总	联系电话	15605666536
来样方式	自采	委托日期	2023.02.04
检测目的	/		
采样人员	徐照宏、路畅	采样日期	2023.02.06-02.07
分析人员	徐照宏、路畅、钱星星、周雨、金诗文、周妍婕	分析日期	2023.02.06-02.12
检测内容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氟化物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氨氮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采样仪器及编号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ZH0109 QC-2B 大气采样仪-ZH0088		
检测仪器及编号	AP125WD (CHN) 分析天平-ZH0009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ZH0028 PXSJ-216F 离子计-ZH0012 LC-PHB-1A 便携式 pH 计 ZH0108 SHP-160 生化培养箱-ZH0008 JPSJ-605 溶解氧测定仪-ZH0037 EP600 红外分光测油仪-ZH0002 DHG-9140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ZH0005 FA2004 电子天平-ZH0010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ZH0001 AWA6021A 声校准器-ZH0084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ZH0085 FYF-1 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ZH0054		
编制人:	郑妍		
审核人:	程柏		
批准人:	刘明		
		签发日期:	2023年2月23日



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ZH230206013

检测报告

表 1-1 排气筒参数

采样点位、日期、批次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2023.02.06	测点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0.0707
		动压	Pa	150	139	141
		静压	KPa	0.11	0.11	0.11
	2023.02.07	废气平均流速	m/s	12.7	12.2	12.3
		测点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0.0707
		动压	Pa	155	160	169
粉尘收集处理设施排放口	2023.02.06	静压	KPa	0.08	0.11	0.11
		废气平均流速	m/s	12.9	13.1	13.4
		测点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0.1257
	2023.02.07	动压	Pa	28	30	26
		静压	KPa	-0.02	-0.02	-0.03
		废气平均流速	m/s	5.46	5.65	5.26
	2023.02.07	测点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0.1257
		动压	Pa	31	32	30
		静压	KPa	0.19	0.19	0.19
		废气平均流速	m/s	5.74	5.84	5.65

表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日期、批次		单位	检测结果			
			废气流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2023.02.06	非甲烷总烃	1	3107.450	16.8	0.052
			2	2990.869	16.2	0.048
			3	3012.584	20.1	0.061
		氟化物	1	3107.450	ND	/
			2	2990.869	ND	/
			3	3012.584	ND	/
	2023.02.07	非甲烷总烃	1	3184.155	31.7	0.101
			2	3235.522	28.8	0.093
			3	3325.335	29.6	0.098
		氟化物	1	3184.155	ND	/
			2	3235.522	ND	/
			3	3325.335	ND	/

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ZH230206013

检测报告

表 1-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日期、批次			检测结果			
			废气流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单位			Nm ³ /h	mg/m ³	kg/h	
粉尘收集处理设施排放口	2023.02.06	颗粒物	1	2404.898	<20	/
			2	2489.289	<20	/
			3	2317.322	<20	/
	2023.02.07	颗粒物	1	2534.737	<20	/
			2	2575.286	<20	/
			3	2493.527	<20	/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温度 (°C)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3.02.06	第一次	12.1	102.48	北	1.7
	第二次	11.2	102.64	北	1.5
	第三次	10.4	102.77	北	2.1
2023.02.07	第一次	7.6	102.87	北	1.4
	第二次	9.2	102.81	北	1.8
	第三次	10.7	102.78	北	1.6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2023.02.06	预拆解车间门窗外 1m, 距地面 1.6m 处 G1	0.53	0.51	0.53	/
		预拆解车间门窗外 1m, 距地面 1.6m 处 G2	1.01	1.17	1.44	1.65
		预拆解车间门窗外 1m, 距地面 1.6m 处 G3	1.58	1.58	1.65	
		预拆解车间门窗外 1m, 距地面 1.6m 处 G4	0.87	0.81	0.81	
	2023.02.07	预拆解车间门窗外 1m, 距地面 1.6m 处 G1	0.52	0.47	0.54	/
		预拆解车间门窗外 1m, 距地面 1.6m 处 G2	1.52	1.55	1.56	1.56
		预拆解车间门窗外 1m, 距地面 1.6m 处 G3	1.53	1.21	1.20	
		预拆解车间门窗外 1m, 距地面 1.6m 处 G4	0.94	0.93	0.92	

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ZH230206013

检测报告

表 3-1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生产废水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3.02.06	pH 值 (无量纲)	8.2 (水温: 6.4℃)	8.2 (水温: 6.1℃)	8.1 (水温: 6.1℃)	8.2 (水温: 6.0℃)	/
	化学需氧量	15	14	16	15	15
	悬浮物	64	61	60	63	62
	石油类	0.48	0.52	0.46	0.51	0.49
	五日生化需氧量	8.6	8.7	7.7	7.4	8.1
	氨氮	0.100	0.107	0.110	0.098	0.104
2023.02.07	pH 值 (无量纲)	7.9 (水温: 8.6℃)	7.9 (水温: 8.6℃)	8.0 (水温: 8.4℃)	8.0 (水温: 8.1℃)	/
	化学需氧量	16	15	16	15	16
	悬浮物	62	58	62	59	60
	石油类	0.19	0.13	0.20	0.13	0.16
	五日生化需氧量	7.5	6.9	7.2	7.0	7.2
	氨氮	0.123	0.114	0.104	0.120	0.115

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ZH230206013

检测报告

表 4-1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测点号	测点位置	2023.02.06		2023.02.0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53.9	44.0	52.5	43.6
N2	厂界南	52.7	43.9	54.8	45.1
备注	2023.02.06: 天气阴, 风速 1.6m/s, 2023.02.07: 天气阴, 风速 1.7m/s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0.06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报告结束 】

附件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池州市成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汽车回收拆解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我公司废旧汽车回收拆解项目初步设计方案专门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其中，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

2、施工简况

我公司废旧汽车回收拆解项目工程设计即包括了报废机动车贮存场地初期雨水和拆解车间冲洗废水收集处理工程、拆解车间废气处理工程、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设施等环保设施设计内容，并通过招标方式择优选择施工单位，确保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也得到了基本落实。

3、验收过程简况

2023 年 2 月 2 日，我公司委托豪栎绿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3 年 2 月 6 日和 2023 年 2 月 7 日，该公司委托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测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在此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文件规定和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安徽豪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池州市成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汽车回收拆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为专业环境检测机构，持有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本次废水、废气、噪声监测项目均在其资质认定项目范围内。

4、公众意见反馈及处理情况

我公司废旧汽车回收拆解项目在设计、施工、试运营及竣工验收过程中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公司实行环境保护“一把手”负责制，安全环保科对公司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

作实施具体监督管理，分工明细，责任明确。目前污水处理站、拆解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废油液、废空调制冷剂密闭收集设施、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设施配套完善，运行正常。

目前，我公司制订了一系列环保规章制度及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规程，并得到了有效施行。污水处理站运行记录、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记录齐全、规范。

2、环境监测计划

我公司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开展污染源自行监测工作，并在安徽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进行信息公开，自 2021 年 3 月以来，我公司自行监测完成率都在 95% 以上，根据监测结果，废水、废气、噪声全部实现达标排放。

池州市成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二日

附件 5：验收意见

池州市成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汽车回收拆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技术评估意见

2023 年 3 月 14 日，池州市成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池州市成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汽车回收拆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与会代表与专家会前踏勘了现场，在听取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和编制单位关于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后，经认真讨论并结合会议发言，形成如下技术评估意见。

一、项目建设情况

池州市成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汽车回收拆解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和环评基本一致，依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工程内容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原则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议后续完善和管理要求如下：

- 1、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使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积极做好生产固废的回收暂存工作，固废做到分类堆放，合理规范处置；完善各类固废管理台账；建议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更换危废库各类标识标牌。
- 3、进一步规范地下水监测井及污水排放口设置。
- 4、加强环保宣传教育，认真落实环保各项规章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

二、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编制结构合理，内容完整，表述清楚，和现场实际建设情况相符，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建议验收监测报告在以下方面做适当补充和修改：

- 1、更新部分编制依据；核实工程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配置情况，完善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照一览表；细化、核实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 2、核实项目实际废气处理设施配置及各类环保投资，补充项目建设与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 3、核实项目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产生量及处置情况；完善厂区实际平面布置图。
- 4、勘误报告中有关数据、文字，完善项目“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专家签名：

2023 年 3 月 14 日

附件 6: 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池州市成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旧汽车拆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会议地点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专家组长	郭芳	成鑫再生公司	法人	15605663368	342829195907292213
专家	许建强		高级工程师	18956680589	342830195603195615
专家	余小群	安徽省地质院	环评工程师	18905668060	413025198312165414
参会人员	刘雨明	成鑫再生公司	副总经理	15605666536	342929196509062612
	鲍冬云	成鑫再生公司	财务	18956677286	342829197212152027
	邵方超	成鑫再生公司	会计	13665668116	342921199002262533
	陈心林	成鑫再生公司	财务副经理	15605668598	342921197108242718
	夏新勇	嘉标环保	环评工程师	13305669656	342830196205085618

附件 7：验收公示截图

S1